



勇挑重担 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在这样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时代，我们大有可为，也应当大有作为。要深刻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总的看，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只要我们善于危中寻机、化危为机，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就能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软肩膀挑不起硬担子。对困难和挑战、阻力和变数，我们既不能遮掩回避、视而不见，也不能惊慌失措、乱了阵脚。要十分清醒地看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广大干部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激发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明确要求，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七种能力，勇于干事、敢于担当，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干部成长无捷径可走，只有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才能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实践表明，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主动投身到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去，多经历“风吹浪打”，多捧“烫手山芋”，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中国发展到今天，取得的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而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在我们这么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国家，每个人出一份力就能汇聚成排山倒海的磅礴力量，每个人做成一件事、干好一件工作，党和国家事业就能向前推进一步。”广大干部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在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勇当先锋、善于作为，就一定能凝聚起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摘自《人民日报》



2020年第5期 (总第115期)

主办:云南省红河 哈尼族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红河人大》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普绍忠

编委会副主任:孙广益 陈军 姜仁斌
张宏 向从科 汤卫东
尹武

编 委:李涛 徐云红 孔凡学
邹荣华 岳玉宗 王伟
周晓泉 马智轶 田黎明
陈德安 李煜 毕贵宏
李晓云

卷首语

1 / 勇挑重担 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

人民日报

特 稿

- 4 / 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
8 / 提高认识 压实责任 注重实效 扎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11 / 坚持问题导向 聚力攻坚克难 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人居环境
15 / 坚持问题导向 完善制度机制 一鼓作气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普绍忠
普绍忠
普绍忠
普绍忠

调查与研究

- 17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姜仁斌
22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向从科
25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向从科
28 /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向从科
32 / 关于红河州2019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35 / 关于红河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39 / 关于红河州“绿色食品品牌”创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44 / 关于红河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人大工作

- 47 / 在密切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中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姚莎
50 /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以“周一学习日”为载体打造“常态化学习名片”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

学习与思考

- 51 / 对金平县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张文迁

脱贫攻坚

- 54 / 真帮真扶促脱贫 善作善成奔小康

李宁

代表风采

55 / 年近古稀勤履职 老骥伏枥为民忙
——记开远市人大代表代红辉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

文 范

57 / 小村寨的“城子” 孔祥庚

工作动态

- 60 / 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到我州督察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李 宁
60 / 普绍忠率队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
李 宁
60 / 张宏率队督办第 243 号重点建议
路穆道
61 /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李 宁
61 / 汤卫东到建水县调研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
许 源
62 /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李 宁
63 / 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到弥勒市对康养产业和文化旅游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李 宁
63 / 省人大民族委到建水县调研指导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蒋飞燕
63 / 姜仁斌率队开展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刘春丽
64 / 陈军率队对州民族教育发展及民族教育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蒋飞燕
64 / 姜仁斌率队调研民族教育发展及民族教育条例实施情况
刘春丽
65 /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七次集中学习
车安达
65 / 姜仁斌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二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
刘春丽
65 / 汤卫东率队到部分县(市)对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李艾玲
66 / 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走访所联系的州人大代表
66 /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视察建议办理工作
李 宁
67 /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专题调研
李 宁
67 / 孙广益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三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
杨 飞
68 /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开展专题调研
初政艳
68 / 普绍忠率队对蒙自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研
李 宁
68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
李 宁
69 /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蒙自举行
李 宁
69 /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座谈会
常玉选
70 / 普绍忠到蒙自市草坝镇调研宗教工作
李 宁
70 / 普绍忠到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李 宁
71 / 向从科到红河县调研
李 苓
71 / 汤卫东到泸西联系点党支部讲党课并走访联系州人大代表
许 源
72 / 张宏到绿春县巡查潘家东山水库
路穆道

封面:我省选举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弥勒市开展

专题调研 李 宁 / 摄

封底:红河风光 李 宁 / 摄

目录

CONTENTS

主 编: 李 涛

编 辑: 冉柳明

校 对: 周维勤 刘秋莹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行政
中 心 州 人大 常 委 会

邮 编: 661199

电 话: (0873)3720176

投 稿 信 箱: hhrdzys@126.com

印 刷: 个旧市印刷厂

出 版 期 间: 2020.11.12

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 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

——在 2020 年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七次学习时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普绍忠

这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题和内容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充分展现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自觉担当，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并将其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锐意进取，依法履职尽责，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本次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我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了重要讲话精神实质内涵，大会充分肯定了我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回顾了抗疫斗争的不平凡历程，深入概括了伟大抗疫精神，阐述了抗疫斗争取得的重要启示，对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既高瞻远瞩、气势恢弘、博大精深，又充满哲理、生动活泼、感人肺腑，具有极强的思想震撼力和时代感召力。我深深地体会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

势、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力量、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中国负责任大国的自觉担当。尤其是总结出的“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凝聚力和向心力，必将激励我们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刚才，孙广益、汤卫东等 6 位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听了他们的发言后，深受启发，可以看出他们学得深、悟得深、思考得深，既有理论的高度，也有实践的经验，大家要相互学习提高。下面，我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三个方面学习体会。

一、深入学习领会伟大抗疫精神实质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在这场同严重疫情的殊死较量中，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铸就了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伟大抗疫精神，是支撑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英勇抗击疫情的强大精神力量，是中华民族伟大民族精神和党的优良精神传统在新时代的新发扬，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抗击疫情这一特殊战斗中的践行和彰显，是当代中国人民精神风貌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优势的直接体现，是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

生命至上，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深厚的仁爱传

统和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举国同心，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万众一心、同甘共苦的团结伟力；舍生忘死，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敢于压倒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压倒的顽强意志；尊重科学，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实践品格；命运与共，集中体现了中国人民和衷共济、爱好和平的道义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对伟大抗疫精神的概括与阐释，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这场惊心动魄抗疫大战的精神实质，深刻揭示了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力量源泉。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铸就的伟大抗疫精神，同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特质禀赋和文化基因一脉相承，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的传承和发展，是中国精神的生动诠释，丰富了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内涵，筑起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新的精神丰碑，成为中华民族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刻学习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核心要义，深刻领会把握抗疫斗争重大战略成果、伟大抗疫精神及抗疫斗争伟大实践的重要经验和深刻启示，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攻坚克难的信心决心，充分发挥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优势，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在州人大常委会机关进一步形成以干成事论英雄、以依法履职尽责论担当、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发展论业绩、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论成就的鲜明导向，切实将伟大抗疫精神转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任务的强大力量。州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要带头强化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大工作的显著成效，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红河落实落地、见行见效。要按照州委《关于开展向普玉忠、霍松同志学习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普玉忠、霍松同志的先进事迹，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形式，掀起学习热潮，对照先进典型事迹汲取精神力量，增强信心、鼓足干劲，再接再厉，切实发

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奋力实现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二、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发挥人大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党中央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第一时间实施集中统一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策，领导组织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大会战，提出总要求，明确总目标，因时因势制定重大战略策略。州人大常委会坚决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闻令而动，认真按照省、州党委的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最重要工作来抓，作为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的生动实践，常委会领导班子和机关相关负责同志停止春节休假，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州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人大工作的重点，及时转发《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并结合实际，提出了4个方面的具体贯彻意见及要求，将医疗保障、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专项工作和法律法规，作为人大监督和开展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人大代表认真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理念，积极参与抗疫斗争，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安排部署，以各种方式支持抗击疫情工作，坚决扛起防控疫情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立足岗位，深入一线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暖人心，在危难时刻挺身而出，向险而行，默默坚守，以各种方式为疫情防控出力出物，树榜样、做表率，诠释了人大代表家国责任，彰显了人大代表为民情怀，树立了新时代

人大代表形象。期间涌现出了农民人大代表李红芬，企业人大代表代红辉、程睿涵、胡松谋，医生人大代表杨莲英、沈瑛、钱兰仙等抗疫战疫故事，他们的事迹令人感动，备受鼓舞。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党员干部职工纷纷伸出援助之手，踊跃为疫情防控捐款，表达对湖北人民的深情厚谊和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坚定支持，凝聚起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省、州(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开展“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专题调研的工作要求，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常委会领导担任组长的调研组，深入县(市)、企业生产一线、农村、扶贫挂钩联系点就复工复产、脱贫攻坚和“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进企业、农户、到车间、看生产、问经营、听汇报，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运营发展、项目建设、推进脱贫攻坚、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情况和县(市)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情况，并提出要精准施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严格落实政策措施，千方百计稳增长；要坚持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投资消费增长；要加强要素保障，确保“六稳”“六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六稳”“六保”资金需要；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资金支持；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防止因疫返贫，助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高质量脱贫等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送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任务

在这场伟大抗疫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经受了一场艰苦卓绝的历史大考，付出巨大努力，取得抗击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有核心才能万众一心。有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有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我们就有战胜一切艰难险阻、抵御各种风险挑战的定海神针和根

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今年后几个月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作出了重要安排部署，今年仅剩下不到四个月的时间了，高质量完成全年人大工作目标，时间紧、任务重，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对标对表人大工作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认真落实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为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贡献人大力量。

——扎实推进立法工作，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今年以来，我们完成了州自治条例修正案报批工作、州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报批和公布实施工作，开展了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州民族教育条例“立法回头看”。近日，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在省人大民族委的指导下，已初步完成了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工作，此次作了大幅度的修正，请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继续做好修改、报批等工作，按计划待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报州委、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实施。下一步，要做好蒙自城市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和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调研工作。

——增强监督实效，助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是今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州人大常委会积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开展“以保促稳、稳中求进”专题调研的同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红河州2020年1—6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20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2020年州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开展了集中开工重点项目建设、工业经济发展、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绿色食品品牌创建、法院刑事审判、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推进法律援助、应急管理、医疗保障、高中教育、“一部手机游云南”、脱贫攻坚、自然资源管理、债券资金安排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等专题调研。组织对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开展工作

评议,组织对林业和草原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下一步,要对州级部分单位2020年1—10月份部门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开展调研,并对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按照州委的安排部署,继续对河(湖)长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切实通过人大的依法监督、有力监督、有效监督,督促推动党中央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为我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坚强保障。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今年以来,州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森林法、传染病防治法、宗教事务条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工作。下一步,要认真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加强公共卫生风险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强化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常委会始终尊重和彰显代表主体地位,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要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同代表的联系。每名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则上要负责联系3名州人大代表,要采取走访、约见、电话联系、通信等方式,及时了解所联系代表的意见建议,反映代表的意见建议,原则上每年度内,至少走访2次所联系的代表。要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的途径和方式有很多,关键是要真正深入下去、取得实际效果。既要用好视察调研、代表小组、代表工作站等机制和平台,又要注重从所见所闻中掌握社情民意,把准群众脉搏,反映人民关切。要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好、解读好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国家的法律政策,把“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多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要强化服务保障。要着力纠正代表活动阵地上下一个样、千篇一律的问题。选联工委要

认真研究确定每个县(市)人大常委会有3个代表工作站、10个代表联络室,作为本级代表活动阵地制度建设实践创新联系点、示范点。今年要完成50%联系点、示范点的提升建设。要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州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要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系机制的通知》要求,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视察和跟踪问效。对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尤其是重点建议办理,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切实从制度、机制、措施、落实等方面,全面推动此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确保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按照“两个机关”建设目标要求,切实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的强大精神动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要求,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办法,深入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增强“八种本领”,锤炼“七种作风”,增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的能力。及时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带着问题深入基层,多到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开展调研,解决新问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按照《红河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常委会机关挂钩联系点帮扶工作,克服松懈思想,善作善成,切实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加快推进常委会会议室提升改造和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州人大常委会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展现新时代地方人大机关新形象。认真做好滇中城市经济圈五州市人大工作合作机制第五次会议承办工作。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

提高认识 压实责任 注重实效 扎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在州人大代表视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工作安排,今天上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对州级4个部门办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现在召开州人大代表视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汇报会,主要目的是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办,促进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和工作质量的提高,进一步提升人民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刚才常斌副市长全面汇报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有关单位补充汇报了建议办理情况,与会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代表对州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快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我都表示同意,希望州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切实加以整改落实。

一直以来,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后,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要求。今年7月份、8月份又先后在弥勒、个旧召开全州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座谈会和红河州县乡人大工作会议,会上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提出了意见要求。制定下发《关于建立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系机制的通知》《关于将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号等13件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件的通知》,州人大常委会领导带头督办,州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

(室)对口联系,指导督办,协助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州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机关效能的重要内容,本着“件件有答复,事事有落实”的原则,全面强化承办工作责任,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方式方法。目前,244件建议中已办结建议59件,已协商面商138件,正在办理62件,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有力地推进了州委、州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在充分肯定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承办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把人大代表建议当作一般群众信访件办理。二是少数单位办理制度不够健全,办理工作不规范,工作中随意性大。三是实际办结率不高,说理多、办法少,重答复、轻落实的问题仍然存在。四是受疫情影响,今年人代会开得晚,导致一部分建议仍未办结或仍在办理中,办理总体进度滞后。五是少数承办单位无承办专职人员,或办理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这些问题各承办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在今后的建议办理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下面,我就如何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建议办理整体水平,讲几点意见。

(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民至上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

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我们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鲜明执政理念。在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中国人民的伟大民族精神,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无论身居多高的职位,都必须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今年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理念和重要指示,是我们做好人大代表工作、办理好代表建议的指引和遵循。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在我们国家,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依法参加人大会议和审议表决,提出议案和建议,反映人民的意愿和呼声,集体讨论、决定国家和地方重大事项。可以说,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400多名州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建言献策,提出258件建议,其中归口州政府系统的建议244件。代表们心系大局、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结合履职工作实际,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反映民情民意、汇聚民智民力,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和责任担当,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充分体现,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生动实践。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依法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要深化认识。州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研究、采纳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政府应尽之责,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作为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的主要渠道,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建议办理工作

圆满完成。二要强化措施。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州政府考核办法的要求,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实行定承办科室和承办人员、定办理任务、定目标责任、定办结时限等责任制,采取目标倒逼措施,对建议办理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专题研究,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办理方案,强化问题解决措施,明确办理责任,认真研究、着力办好建议,并及时做好答复,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三要细化责任。州人大常委会和州政府要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承办单位都要建立领导分管、办公室负责、专人承办的三级办理责任制,做到办理有时限、落实有举措、质量有要求。

(二)聚焦红河州中心工作,突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点,务求取得实效。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州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和影响。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历史担当,坚毅果敢地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率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投身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提出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些都是今年我州工作的重中之重。

代表们提出的258件建议,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观大势、谋全局、议要事”要求,在深入调研、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的,建议内容围绕大局、贴近民生,坚持问题导向,来自基层一线。从汇总分类的情况看,涉及科教文卫、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社会及公共事务等领域的建议数量居多,占建议总数的一半以上。例如,关于“疾病防疫”的建议数量11件,关于医疗体制改革的建议数量12件,反映出代表对总结疫情防控经验、补齐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短板和漏洞的迫切期盼。关于发展规划、项目建设等经济方面的建议有104件,占建议总数的40.3%。作为今年政府工作的重点内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同样是代表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建议数量也比较多。州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牢记初心使命,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

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举措，以实际行动践行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要强调整研和协商，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重要抓手。今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有13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保基层运转及县市机关单位绩效工资发放、医疗卫生保障、电子商务发展、机场高速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创建绿色食品牌、水利设施建设等政策资金方面，牵头办理单位和有关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这些重点督办建议，集中力量研究办理，以重点带全面，力求取得更多实际成效。州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按照《关于建立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系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与代表和承办单位密切沟通，充分发挥在建议办理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强化跟踪督办，不断提高州人大代表建议的解决率。

(三)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完善办理建议的工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多年以来，各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践中积累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工作制度机制，特别是普遍注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基本做到了与提出建议的领衔代表沟通后再答复。有的单位与代表见面沟通的比例不断上升，主动上门拜访代表或者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有的单位不仅实现了“人来人往”，还努力做到“常来常往”，这些都赢得了代表的普遍认可。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样化的沟通联系，拓宽了地方国家机关了解民情、汇集民智的渠道，提高了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也使越来越多的代表更深入全面了解政府工作情况，保障了代表知情知政。

我们要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加强同代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承办建议较多的单位，可以结合代表建议反映比较集中的主要问题或者同类问题召开座谈会、研讨会，邀请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一起研究办理方

案。对于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建议，有关承办单位要认真听取相关州、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共同做好办理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人来人往”、见面沟通的机会有所减少，但可以通过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创造条件加强同代表联系，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情况、说明解释等工作。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要为各承办单位联系代表提供便利，为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说理多、办法少”，“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是多年来各级人大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虽然有不少改进，但仍要高度重视。实践中，代表建议的办理结果一般有三种情形：一是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已经采纳。二是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计划或者规划，需要继续推进、逐步解决。三是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或者确实无法解决，需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其中，第一、二种情形一般占70%以上。为此，州人大常委会先后印发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和办理办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办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目的就是通过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及措施和工作考评，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办法、考评等相关工作制度措施，抓紧抓实今年建议办理以及2019年B类、C类建议续办续复跟踪督办工作，及时向代表反馈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办理结束后报州政府领办领导同意，并征求州人大常委会督办领导同意后以州政府文件正式答复代表。州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要加强协调督促，会同各单位加大办理工作力度，共同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同志们，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距离10月30日的办理时限仅剩20天，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高质量办理好代表建议，助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的贡献。

坚持问题导向 聚力攻坚克难 全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人居环境

——在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情况座谈会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 2020 年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今天州人大常委会在石屏县召开全国、省、州三级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座谈会,主要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切实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对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情况开展调研、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助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力打造红河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昨天与会人大代表先后深入异龙湖规划展示馆、坝心镇龙港村、异龙镇小水村、大桥乡大平地村实地察看了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的做法和经验,亲身感受了石屏县推进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的成效。“田园风光是农村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是农村最好的绿化”,成为与会代表最深切的感受。大家表示,石屏县通过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突出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拆掉了“脏乱差”,拆出了新天地、新生活,建起了新家园,展现了精神文明新风貌,实现了“乡村颜值”

和百姓“幸福指数”双提升,其做法可圈可点。刚才观看了石屏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专题片,州委常委、副市长李繁杰汇报了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情况,与会代表对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做好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我都表示赞同,希望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吸纳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对标对表,压实责任,加以整改落实,确保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质量。

一直以来,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绿色发展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



念，并真正转化为引领推动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具体实践，2016年以来，在常委会会议上多次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报告，并开展立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以及专题询问等工作，形成高质量审议、视察意见交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2018年以来，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工作要求，全力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的村庄人居环境问题，围绕村庄规划、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由典型示范向面上推开，使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不断显现、村庄规划管理不断加强、村庄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村庄管护机制不断健全，全州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但对照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部署要求，对标我州的工作目标任务，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投入不到位、长效机制建设不到位等困难和问题，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重点，攻坚克难，加快补齐短板，确保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下面结合此次调研的感受和体会，我讲五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一是进一步深化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当头炮”，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抓手。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扛牢政治责任，正视短板问题，把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官战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标对表、找准差距、正视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拿出硬措施，压实硬责任，天天抓实、月月抓紧，以问题整改体现担当作为，确保今年底圆满收官交账。二是进一步强化领导。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宣传发动，切实做到县(市)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党员干部带头，发动群众参与，各级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比学赶超、真抓实干，向美而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

丽红河作出更大贡献。三是进一步明确目标。紧紧围绕《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总体部署和目标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工作措施，做到时间倒排、任务倒排，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加大业务工作培训力度，让各地各部门准确领会，全面把握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具体内容、工作要求以及各项指标的统计报送口径。要围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等七个方面打歼灭战，确保今年年底全州城乡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观，明年得到全面巩固提升，实现全州县(市)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城市标准，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变化。

(二)夯实举措，聚力攻坚。一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针对规划缺失、建设无序、风貌特色丧失、建房侵蚀坝区生态空间、“有新房无新村”、垃圾乱扔、杂物乱堆乱放、粪污乱排、污水横流、水体黑臭、村庄脏乱差、重建轻管等问题对症下药，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可推广、可复制，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根据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民期盼，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做到干净整洁有序。坚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合理安排整治任务和建设时序。二是合力攻坚，突破难点。在不违法违规的前提下，各地要积极探索一些符合各地实际的“土办法”，认真研究，精心筛选出各地在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集中力量进行合力攻坚，以难点的突破打开工作局面。持续在县城和集镇以“两违”建筑治理和治堵治乱为主进行合力攻坚突破，要严控增量，处理存量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农村以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和建立落实《村规民约》，完善村民自我约束管理制度为重点进行合力攻坚突破，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促进农民群众养成共管共享的良好习惯。三是突出重点，示范带动。在继续深入推进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治乱、治脏、治污、治堵，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厂区、改造城中村，拆除违法建筑，增加绿化提升品质)、村庄“七改三清”(

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行动的基础上,要着力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提升村容村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厕所革命、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抓好规划、绿化、文化、整洁化,把规划作为当务之急,运用“田园风光就是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就是最好的绿化”的经验抓实绿化,抓好村史室建设、文明乡风、文化传承,抓实垃圾、污水、厕所和长效化保洁“3+1”件事。要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历史建(构)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并进行挂牌管理。要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要加大舆论宣传监督力度,设立举报电话,采取电视曝光通报等方式,对违法违建行为快查快处,杜绝增量。

(三)狠抓落实,补齐短板。一是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结合此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各地要对现有环保基础设施数量,运营情况以及到2020年前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数量进行全面的调查,摸清底数,做到家底清、底数明、目标准。对需要新建的基础设施,要列出建设计划,对已经建成但没有发挥作用或者运营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明显的,要认真研究,让其及时发挥作用。同时,建议州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资金补助配套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政策措施,以便相应项目尽快落实。二是多措并举,突破瓶颈。资金问题是各地反映最多的问题,由于州县各级财政都比较困难,加之发展任务重,需要建设的项目多,使资金成为制约我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的重大瓶颈。针对这一问题,各地要不等不靠,积极想办法、找对策、出主意,在融资方面,积极搭建融资平台,整合资源,扩大融资的规模和途径;在建设方面,积极探索代建制、委托建设、合作建设等多种模式,千方百计补齐项目短板;在运营方面,要围绕市场化运营的目标,积极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实践;在主体作用发挥方面,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引导广大及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投工投劳,参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财政在资金补助



上要严格坚持“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原则,切实发挥好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三是对标对表,挂图作战。要紧紧围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对照每一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实现时间倒排、任务倒排、责任倒查。建议增加按月点名通报工作进度制度,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建议适当改进通报的方式,增加在电视、报纸上的通报,进一步施加压力,促进工作落实。

(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一是树立持久战思想。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专项行动是一项长期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各地各部门要树立久久为功抓提升的思想认识,把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坚持抓提升与重巩固相结合,做到抓经常、经常抓,持之以恒,形成常态,避免工作中“一时冷一时热”。二是激发群众主体意识。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主体相结合,继续加大“以奖促治”、“以奖代补”力度,积极鼓励乡(镇)、村两级加大筹资力度,凡是集体经济收入的村,每年从集体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环境综合治理,按照乡(镇)村两级筹资、投资比例,州县市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和奖励。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通过“一事一议”,引导、发动受益群众积极出资和投

工投劳；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是强化经常性宣传教育。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深化“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及“好邻居”、“好婆婆”、“好媳妇”等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农村文明素质和文明程度。当前，我州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环境意识较差及一些不良的生活习惯危害健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突出。建议各地进一步加大电视、报刊、网络的宣传力度。采取宣传与教育相结合，对一些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中与工作要求不相符的比较突出的个人和行为，通过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督促警示更多的人增强环境意识、健康意识，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四是进一步创新治理模式。按照分类指导原则，创新治理模式，完善市场机制，提升整治效率。农村垃圾污水治理要注重整县整乡或以区域为单位整体推进，放宽市场准入，推行PPP等模式，激励社会资本参与，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基于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的“以效付费”机制，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供给质量。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强化村民环境卫生意识，激发内生动力。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建设管护、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将人居环境整治与脱贫攻坚相结合，在贫困户中设置人居环境整治公益性岗位，对村内公共区域和公共厕所常清理、常保洁，助推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的持续改善。

(五)健全机制，长效管理。一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并适当加大考核比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重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同时，通过定期召开现场会、公开通报、以奖促治等方式，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督促各县市、乡(镇)抓好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实现全州城乡人居环境大变

样，人民群众文明程度大提升。二是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在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这项工作中，畏难情绪、不敢作为等思想认识在各地都不同程度存在。为解决这一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落实好以容错纠错为重点的鼓励干部大胆干事创业机制，对在干事中产生失误的干部要给予包容和改正的机会。在干部选拔任用上要重用想干事、会干事的干部，着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树立科学的选人用人导向。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针对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难，巩固更难的实际，要立足实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既要在项目建设期努力保证建设资金投入，更要在项目建成后维持运营费用的保障上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按照“作业市场化、运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发展产业化”的总体思路和“政企、事企”分开的原则，逐步推行管养分离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探索引进专业公司、企业或承包单位，逐步将环卫保洁、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工作推向市场，建立开放式、竞争性的建设与运营格局。通过市场化运作，切实消除以往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中由政府大包大揽、责权不分、监管不力等弊端。村庄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要坚持财政和村集体补贴、住户付费的原则，加快建立村庄生活垃圾保洁收费制度和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一系列符合各地实际的制度机制，通过制度机制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长效化。

同志们，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加快发展之策、促进和谐之需、顺应民心之举，对广大干部、人大代表是责任、是使命，对人民群众是希望、是期盼。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挥作用，依法履职尽责，不当局外人、旁观者，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中来，起好模范带头作用，树立新时代人大代表新形象。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重在深化、贵在坚持、难在巩固。全州上下要进一步从思想上紧起来、从行动上快起来、从责任上担起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坚决打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这场攻坚战，以实际行动推进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问题导向 完善制度机制 一鼓作气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在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时的讲话提纲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今天州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小分队到建水开展挂牌督战工作，在深入曲江、甸尾、坡头、青龙等乡（镇）贫困村实地调研督战的基础上，现在我们在这里召开座谈会，听取县上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工作情况汇报，就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刚才，建水县委书记范永文汇报了全县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工作推进情况，总结了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冲刺今年后两个工作意见。督战小分队成员就相关工作讲了很好的意见建议。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在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强调，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重洪涝灾害的考验，党中央坚定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决心不动摇，全党全社会勠力同心真抓实干，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顽强奋斗攻坚克难，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在脱贫攻坚到了最后阶段，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



保持攻坚态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获全胜决不收兵。10月17日召开了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10月15日和16日，相继召开了全省、全州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持高昂的攻坚精神，一鼓作气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建水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脱贫攻坚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把在脱贫攻坚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一以贯之坚持下去,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奋勇攻坚,毫不松懈地抓实问题整改和查缺补漏,建立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向党和人民兑现庄严承诺、交出满意答卷。

第二,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抓好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要把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对标对表“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一项一项找差距,认真梳理短板弱项,查缺补漏,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欠什么、赶什么”的原则,逐个分析逐项研究,提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要高度重视国家和省对建水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认真对照督查反馈意见,对照脱贫目标标准,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反馈问题全清零、整改任务全落地,全面彻底抓好整改落实,以高质量整改推动高质量脱贫。

第三,健全完善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把防止返贫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扶贫政策不变、扶贫力度不减、帮扶队伍不撤,对脱贫摘帽的贫困村、贫困人口扶上马送一程。持续深化精准帮扶,深入扎实开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

动,毫不松懈抓实产业扶贫、健康医疗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饮水安全、社会救助兜底等工作。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采取个人申报、上门排查、信息筛查、数据对比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机制化推动监测和帮扶工作,对脱贫监测人口和边缘人口实行台账管理,分类做好跟踪帮扶工作,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贫困群众依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奔小康,确保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不反弹、贫困户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不返贫。

第四,加强统筹兼顾,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制度机制,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要强化统筹兼顾,积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用乡村振兴的措施巩固脱贫成果。坚持试点先行,在贫困村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试点,做好规划衔接、政策衔接、工作衔接、保障衔接。加强政策研究,探索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逐步实现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第五,坚持示范引领,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充分学习先进县市的成功经验,下大力气抓实、抓好、抓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一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全面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二要坚持示范引领,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从细节入手、从小处入手,持续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三要积极探索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新思路,通过政府宣传引导,充分调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引领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让群众真正成为人居环境整治的“当家人”,营造“人人关心环境卫生,人人支持环境整治,人人参与村庄建设”的良好氛围。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姜仁斌

红河州历史悠久、民族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为依法保障和促进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州人大常委会2018年制定了《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这也是我州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为了解掌握条例实施情况,推进条例更加有效执行、更好发挥作用,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条例自2018年9月1日公布施行以来,州人大常委会一直十分关注条例执行情况,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持续跟踪条例宣传、学习和执行情况,还参与了电视专栏宣传和执法培训工作,2019年9月条例施行一周年之际,责成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自查总结。2020年8月至10月,州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按照依法规范、精简效能要求,执法检查组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担任组长,成员由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州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州人大法制委部分委员组成。为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执法检查有的放矢、取得实效,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8月中旬研究形成了覆盖条例内容的二十一个方面“执法检查清

单”,印发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进行对照检查和研究。8月3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听取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有关情况汇报。9月1日至5日,执法检查组赴弥勒市、石屏县、元阳县、红河县进行实地检查。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州文化旅游局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随同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召开4次综合汇报会,实地检查4个非遗项目责任单位、8个非遗传承点,座谈走访50位非遗传承人,广泛听取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非遗保护工作者、非遗传承人意见建议。其余县(市)开展自查。10月10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有关问题并修改完善执法检查报告。

二、条例实施基本情况

条例施行以来,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普法宣传、组织执法培训、积极落实条例,加强和改进传承人保护、非遗项目传承、非遗资源利用工作,我州非遗保护事业比条例施行前有了新的发展。截至2020年8月,全州共有各级非遗项目1144项,各级非遗传承人1581人,非遗传承点122个,各级非遗传承人共带徒4768人。

(一)非遗传承人保护规划和计划。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非遗保护

工作规划,把保护传承人作为规划重要内容,突出传承人在非遗保护中的关键性作用。各县(市)成立以分管副县长(市)长为组长,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非遗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规划、计划等重要事项协调和处理。州、县(市)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制定年度保护计划和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保护工作。非遗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做到远期有规划、年度有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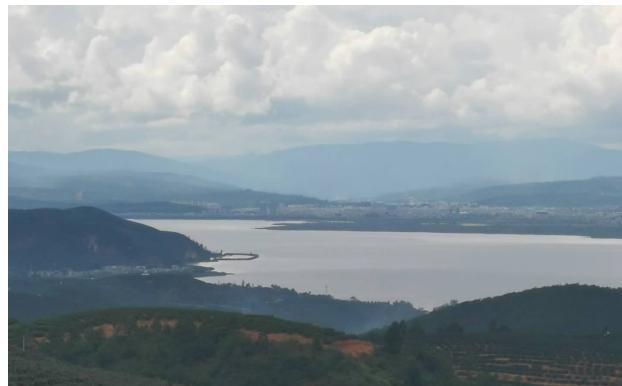
(二)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做好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既是规范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基础,也是非遗传承人保护工作重点。条例设“申报认定”专章共7条,对申报认定程序进行规范。特别是将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申报条件写入条例,确保非遗传承正确价值取向。条例施行后,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履行推荐、申报、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相关程序,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确保申报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把优秀民间文化人才选拔到非遗传承人队伍中来。2018年以来,申报认定省级传承人33名,目前正在开展各县(市)上报的157名州级非遗传承人评审工作。

(三)非遗传承人权利义务。条例明确规定非遗传承人8项权利和5项义务。条例施行以来,州、县(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按照条例规定,一方面依法保障非遗传承人权利,非遗传承人署名权、表演权、发表权,商业展演和服务报酬权,非遗项目完整权、修改权,选择学徒和传承方式权利等各项权利得到较好尊重和保障。另一方面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量化考核,对传承保护成效明显的予以奖励等方式,督促和指导非遗传承人履行义务。从检查了解情况看,未发现非遗传承人权利被侵害现象,全州各级非遗传承人大都能认真履职,发挥作用。

(四)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积极开展非遗项目传承活动。一是加强非遗传承人培训。通过举办非遗传承人及传习点负责人培训、传统文化传承培训等活动,增强非遗传承人保护意识,提高传承技能。二是拓宽非遗传承传播渠道。组织非遗传承人

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多形式开展非遗传承活动,更好发挥非遗传承人的社会作用。如,组织国家级非遗项目《哈尼族多声部民歌》《四季生产调》传承人到红河州民族师范开展为期16天的非遗进校园活动。三是搭建非遗展示展演平台。以节日文化活动、文化遗产日活动、展演活动为载体,组织非遗传承人开展技艺展示、展演及传承活动,促进非遗传承人技艺交流,扩大非遗社会知晓度。如,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组织全州非遗传承先进代表,通过直播带货、展示展演活动,宣传红河州非遗项目,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四是依法保护非遗知识产权。挖掘整理非遗资源,均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非遗传承和非遗资源利用中,维护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权益,如,弥勒市对国家级非遗项目“阿细跳月”进行43个类别商标注册,进行品牌保护;建水县对紫陶传承人袁应德“袁应德制”商标未经本人同意,被他人私自利用一事,通过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五)非遗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和鼓励非遗资源合理利用。一是建立民族民间传统技艺专业合作社,为非遗传承人提供平台。如,攀枝花乡猛弄土司绣品坊作为元阳县第一个民族刺绣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发展社员200余人。又如,屏边县绣莉丰乡民族工艺制品厂,作为屏边刺绣文化产业的代表,目前已发展社员200余人,打造家庭绣梦坊20个,绣娘72名,成为“红河州文化产业示范企业”,形成了民族文化龙头企业效应。二是扶持引导民间手工艺传承人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收入。如,“开远甜藠头制作工艺”、“建水紫陶烧制技艺”、“汽锅鸡烹制技艺”、



“西门豆腐制作技艺”、“曲江烤鸭烤制技艺”、“过桥米线制作技艺”、“狮子糕制作技艺”、“哈尼腊猪脚”等项目。

(六)非遗保护传承保障措施。州级成立红河州非遗保护中心，专门从事全州非遗保护工作。各县(市)中，建水县单独设立非遗保护中心并配备4名人员，其余县(市)在文化馆加挂非遗保护中心牌子，由文化馆履行非遗项目责任单位职责。州级落实每人每年2000元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金，2020年安排200万元用于非遗传承人条例规定各项经费投入，2019年起组织州级非遗传承人进行健康体检。各县(市)中，蒙自、开远、弥勒、石屏四县(市)也落实了金额不等的县(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金；元阳县安排了国家、省级非遗传承人健康体检，弥勒市2020年用市级财政安排的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经费中，划拨一部分经费组织市级非遗传承人体检。弥勒、元阳、屏边等县(市)开展了生活困难非遗传承人慰问和补助。

三、条例实施存在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非遗传承人保护、非遗传承和发展取得加强和改进，但在新时期文化发展新形势下，非遗保护传承面临诸多问题。围绕条例落实，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非遗保护意识不强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群众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认识淡薄，缺乏保护传承意识。条例第5条、第11条规定，任何人都有尊重和保护非遗义务，不得诋毁、贬损传承人，干扰、破坏传承活动等规定，但大部分群众认为非遗保护是非非遗传承人的事、文化部门的事，非遗保护传承的群众基础弱化、社会氛围淡化。各级政府领导和干部中，也存在对非遗保护传承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问题。如，条例第三章“保障措施”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6条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在非遗传承保护中，在机构、队伍、经费等方面应当采取的保障措施，但从检查了解情况看，没有落实到位，条例施行已2年多，州人民政府没有专题研究过条例实施问题。执法检查组认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必将会对相关领域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带来新变化，同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条例施行伊始，专

题研究和理顺相应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执法机构、执法队伍、执法措施、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等问题，确保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维护法律效力和权威。

(二)非遗保护工作机构和队伍不能适应需要。条例分别规定了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三级”管理主体的职责。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保护具体工作由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承担，条例为其明确了八项职责。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保护工作具有日常性、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相应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但从全州情况看，州、县(市)文化行政部门设立非遗科，负责非遗保护行政职能；州级成立非遗保护中心，专门从事全州非遗保护工作。县(市)级除建水县单独设立非遗保护中心并核定4名编制外，其余县(市)只是在文化馆加挂非遗保护中心牌子，工作人员也多属兼职，岗位不固定、流动性大。文化馆承担和面对文化事务多，对非遗保护专注度和专业性不够，加之工作人员流动性大，缺乏专业知识和技术，设备和经费也不足，抽调参与其他工作现象突出，导致不能很好地履行非遗保护日常工作职责，特别是非遗调查研究、收集整理、濒危项目抢救、非遗传承人技艺记录等深入性、研究性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三)非遗保护传承经费投入不足。为保障非遗保护传承经费，条例第22条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遗传承人补助、传承场所建设、传承传播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经检查了解，2018年以来，州级财政安排了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每人2000元，但与省内其他州市相比，也属于偏低，如，昆明3000元、玉溪5000元、丽江3000元。州级2018年、2019年没有安排传承场所建设、传承活动经费，2020年安排了200万元。各县(市)中，目前落实县(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的有蒙自、开远、弥勒、石屏4县(市)，大致每人每年1000元；泸西、元阳、绿春不定期发放不等额传承补助，其余县(市)未落实县(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各县(市)财政均没有预算非遗传承场所建设、非遗传承传播活动经费。经费投入不足导致非遗普查、研究、整理和记录等工作难以有效开展，传承场所建设不能满足我州丰富多彩的非遗传承需

要,部分非遗项目因缺乏必要传承活动经费,无法开展传承活动,非遗传承人积极性受到影响。

(四)特殊措施没有得到有效落实。针对非遗传承保护薄弱环节和现实需要,条例第三章“保障措施”中,除了保护机构和人员、经费投入、场所建设等一般性保障措施外,第22条、第26条中,还规定了三个方面特殊措施,一是对濒危非遗项目传承学徒、传承活动给予适当补助;二是对生活困难的非遗传承人给予适当生活补助;三是建立非遗传承人健康体检制度。这些规定,也是本条例特色亮点所在。但从检查了解情况,没有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没有组织认定濒危非遗项目,并对其传承学徒、传承活动给予补助,濒危非遗项目无人传承、人歇艺灭问题依然突出。州级2019年安排州级非遗传承人进行健康体检,各县(市)中,除元阳安排国家、省级非遗传承人健康体检,弥勒市2020年用市级财政安排的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中,划拨一部分经费组织市级非遗传承人体检以外,其余县(市)未安排非遗传承人体检。对非遗传承人进行人文关怀的理念未得到现实体现,掌握非遗传承人健康状况、确保传承活动正常开展的举措未能有效落实。

(五)非遗传承人积极性有消减倾向。为真实了解非遗传承人所遇所需、所思所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多次召开非遗传承人座谈会,从各地各级非遗传承人反映情况看,不同程度存在对所传承非遗项目未来感到担忧,开展传承活动难,传承信心不足、积极性受挫问题。这些思想情绪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原因。一是随着现代生活的不断发生变化,很多传统文化现实生命力和社会吸引力减弱,非遗传承文化环境和社会氛围逐渐淡化。二是缺乏必要传承场所、设施设备和经费,如,弥勒一位苗族舞蹈传承人称,练完舞蹈后洗漱用品都要自己掏钱买。三是非遗传承后继乏人,愿意学的年轻人越来越少,特别是商业利用价值低、小众性、技艺难度大的非遗项目更为突出,如,石屏县乌铜走银工艺已基本到了无人学的境地。四是部分非遗传承人因处理不好传承活动与生产发展关系,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如,一个彝族刺绣传承人反映,因经常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活动,影响正常农业生产,经济收入减少。五是也有少



部分非遗传承人过于看重功利,缺乏传承责任感和义务性认识,不履行传承人义务。如,石屏有4人因无故不履职,取消非遗传承人资格和待遇。这些问题,既有社会发展客观因素,也有落实条例不到位原因,如,非遗传承人权利保障不到位,传承活动保障措施不能很好落实,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把关还不够严,对非遗传承人培训教育和督促指导不够等等。

(六)非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还不高。条例第16条、第17条、第25条等规定了政府及其部门在组织、支持和鼓励非遗项目展示展演和非遗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责任。经检查了解,与条例规定要求还有差距,集中表现在:一是对非遗宣传精心策划、有效组织还不够。很多非遗宣传停留在通过其他主题平台或载体的一般形式性、感知性宣传多,非遗主体性、深度性宣传少,弱化了人们对非遗文化层面的认识和吸引力。二是非遗资源开发利用深度研究不够,实质性扶持和鼓励措施不多,非遗资源开发利用停留在一般性水平和层次,高端、前沿文化性研究机构和组织、产业加工企业基本没有,与我州丰富非遗资源不相符,还存在非遗资源外流、为他人所用现象。

四、进一步实施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更加重视非遗保护。州、县(市)人民政府一要把非遗保护作为文化事业的重要内容、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文化优势和精神动力来认识、重视和落实。二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为主,传承发展”原则,依法担起政府主责,正确引导发展方向。三要以贯彻实施好条例为抓手,推进非遗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条例

形式上只是针对非遗传承人的专项法规，但这恰好是制定条例时为了抓住非遗保护中传承人这一关键要素，突出特色和亮点的立法设计考量，条例内容其实已涉及到非遗传承人保护、非遗项目传承、非遗资源开发利用的整体性非遗保护工作。实施好条例，有利于保障和促进非遗保护工作更好发展。四是建议州人民政府专题研究一次条例实施问题，对条例中需要政府及其部门落实的事项提出具体措施，并形成常态化工作制度，保证条例有效实施、发挥作用，确保政府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

(二)进一步健全机构，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非遗保护工作日常性、专业性和技术性的要求，落实好条例第24条规定，研究和设置好非遗保护具体工作机构，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建议各县(市)人民政府设立或明确非遗保护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配置必要设施设备，确保非遗保护日常工作，特别是专业性、技术性抢救、记录、整理等重要基础性工作有效开展。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保护经费需要。州、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争取中央、省非遗保护资金，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要把条例第22条规定的传承人补助、传承场所建设、传承传播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议州级非遗传承人补助金额适当提高，确保与我州丰富的非遗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金额建议按每人每年1000元以上进行落实。传承场所建设、传承活动经费，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财力情况，适当安排，并随着财力增长，逐步提高。同时，建议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一笔非遗传承场所建设专项资金，重点补助非遗项目集中、传承活动活跃、群众参与度高的非遗传承场所建设，保证确实因场地和经费问题无法开展传承活动的非遗项目，得到正常有效传承。

(四)进一步落实措施，解决重点特殊问题。州、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条例第22条、第26条规定的对濒危非遗项目传承学徒、传承人活动给予适当补助，对生活困难的非遗传承人给予适当生活补助，建立非遗传承人健康体检制度的三项特殊保障措施。整合中央、省转移资金和州、县(市)投入资金，保

障落实三项措施资金需要。州、县(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适时组织认定濒危非遗项目，对确有传承价值，但确实难以继，面临人歇技亡危险的项目给予特殊传承补助；适时调查了解非遗传承人生产生活情况，组织看望慰问生活困难的非遗传承人；实现健康体检的各级非遗传承人全覆盖，保证非遗传承活动更好地开展，体现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的人文关怀。

(五)进一步强化监管，稳定壮大传承队伍。州、县(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程序和频次，规范组织好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把有技艺、有能力，有情怀、有责任的民间艺人吸纳到非遗传承人队伍中来，确保传承队伍赓续传承、接续发展。要严格按照条例中关于非遗传承人权利和义务规定，保障非遗传承人权利，维护非遗传承人利益，为非遗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提供服务。要完善非遗传承人目标考核、奖惩激励机制，畅通非遗传承人进出渠道、保持队伍活力。要强化非遗传承人培训教育，增强传承意识，提高传承能力，加强非遗传承人日常传承活动指导，确保非遗传承和生产发展两不误，帮助非遗传承人提高经济发展能力。

(六)进一步强化利用，更好发挥非遗作用。更加重视非遗普及宣传、展示展演、开发利用。在州府所在地蒙自市成立红河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馆，各县(市)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传承基地和专题博物馆，形成州县(市)传承展示网络体系，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记录、保存和宣传，建成全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数据库。要深入研究在文旅融合发展中非遗资源的开发利用，通过旅游景点和平台展示非遗、传播非遗，增加我州旅游文化含量。要出台有效扶持政策和措施，培育一批非遗资源开发利用深度研发机构和组织，以及非遗资源现代性、生活性、商业性利用生产加工企业，变文化优势为经济优势，变资源优势为发展优势，为我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深厚精神动力和独特地方文化。

以上，就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向从科

为进一步促进我州动物防疫法和动物防疫条例的贯彻实施，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和向从科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9月23日至30日，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个旧、蒙自、弥勒、泸西、绿春、河口6县(市)实施情况。9月2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座谈会，专题听取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通过检查，执法检查组认为，全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危害。全州近年来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2020年9月，全州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70亿元。全州生猪存栏299.4万头、肉牛96.26万头、肉羊94.1万只、家禽2878.48万羽。保障和促进了全州畜牧业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社会

和谐稳定。

(一)宣传形式灵活多样，法律法规得到普及。州县(市)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把“一法一条例”列入每年的普法学习内容，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及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举办专栏、编发资料、制作展板、法律咨询、举办培训等灵活多样方式广泛宣传，着力增强广大动物防疫工作者和畜禽生产经营者的学法、懂法、尊法、用法意识。2018年以来，全州累计张贴宣传标语920余条，悬挂横幅23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3.2万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在行业和生产经营范围得到普及和贯彻。

(二)动物防疫体系完善，队伍建设基本稳定。州、县(市)两级统一设立财政全额拨款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目前，全州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169人，实有人员159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222人，实有人员204人。全州132个乡镇均设乡镇畜牧兽医站(农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组)，共有人员编制638人，实有528人。村级防疫员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全州村委会均聘用村级动物防疫员。州、县(市)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14个兽医实验室，全部通过省级考核取得资质。

(三)压实相关责任，强化动物防疫工作。州县

(市)各级政府将动物防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层层压实地方政府总责责任、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以动物防疫整村推进为抓手,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常年程序化免疫,对散养畜禽实行春秋两季集中免疫与定期补免相结合,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筑牢边境线纵深免疫带,密切监视境外疫情动态,教育引导边境群众群防群控,有效防堵境外疫情的持续入侵。动物疫情持续平稳,畜禽疫病死亡率多年保持在上级规定以下。

(四)加强动物卫生检疫,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全州设立146个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实现乡镇全覆盖,申报检疫率100%。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办理新建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6份,关闭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场25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全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派驻官方兽医137名,聘用协检人员59名。2018年以来,检出病害动物9.97万头(只、羽),检出的病害动物均作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不断加强。2018年以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动物防疫执法案件253件,处罚没款89.85万元。州、县(市)、乡(镇)均制定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工作队伍,储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能及时、果断、规范开展应急处置。

二、“一法一条例”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工作有待强化。“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和深入,“一法一条例”宣传材料发放仅限于相关部门、单位和畜禽生产经营者,人民群众对动物防疫、传染病防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传染病知识了解掌握不够,自我防控意识淡薄。科学防控的基本常识宣传普及不到位,疾病预防控制的观念还未树立。相关部门对联防联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动物防疫工作重视不够,传染病防治紧迫感不强,“重医轻防”思想仍然普遍存在。

(二)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亟待加强。全州动物防疫监管体系薄弱,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扩散的风险隐患较大,全州畜禽免疫耳标佩戴率不足50%。县(市)级兽医实验室设施简陋、设备短缺老化、人员不足,难以正常运转。全州仅有一辆疫苗专用车,屏边

县至今没有保存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冷库,村级动物防疫员半数没有配备冰箱或冷柜,县(市)乡(镇)村现有冰箱或冷柜多数为10年以上,防疫设备老化,甚至无法开展工作。在机构改革过程中,部分乡(镇)畜牧兽医站房子被拍卖,全州有26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疫苗等防疫物资存放问题突出。

(三)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弱化。受机构改革的影响,全州乡(镇)畜牧兽医站在职人员逐年减少,乡(镇)站平均不到4人。如蒙自市13个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编制从2012年的71人减少到目前的59人,在职52人、长期外借8人。河口县6个乡镇有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11名,其中仅有9名从事畜牧



兽医工作,4个农场无专业技术人员。全州县(市)乡(镇)普遍存在动物防疫人员年龄结构老化、人员补充滞后、在职不在岗的现象,部分县(市)未按规定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30—300元不等,最高河口县每人每月300元,最低屏边县每人每月30元,待遇偏低,影响动物防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滞后。目前,全州有生猪定点厂(场)21家,其中持A证15家、B证6家,年屠宰生猪2万头以上的12家,多数屠宰企业生产和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落后、老化,屠宰经营困难,无力升级改造。屏边、绿春、金平、建水曲江等屠宰场面临搬迁。屠宰冷链派送发展滞后,全州84个乡镇上市猪肉未经定点屠宰和检疫检验,疫病和食品安全风险较大。

(五)动物防疫经费投入不足。受地方财政困难的

影响,全州各级动物防疫机构工作经费严重不足,部分县(市)主要依靠上级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开展工作,远远满足不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动物免疫、疫病监测、动物卫生监督等防控工作要求难以全面落实到位。2020年,州级财政安排动物防疫经费210万元,13县(市)共安排动物防疫经费413.3万元,其中,弥勒市最多,安排了130.2万元,元阳、屏边、河口3县均没有安排动物防疫经费。

三、检查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对“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一法一条例”在我州有效实施,推动动物防疫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二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为“一法一条例”全面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一法一条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法、懂法、尊法、用法,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要科学谋划“十四五”动物防疫工作,认真总结“十三五”动物防疫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切实提高全州动物防疫工作。

(二)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动物防疫能力。一要增加经费投入,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州县(市)各级政府应将动物防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费等的投入,切实改善工作条件,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二要加强(市)乡(镇)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机构

业务用房建设,配备必要的专用设备,增强动物防疫基础能力,提高动物防疫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动物防疫工作能力和水平。一要深化机构改革,健全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动物防疫工作职能职责,完善动物防疫联防联控机制,增强动物防疫工作统筹协调能力。二要加强队伍建设,充实动物防疫工作力量。结合行政区划、畜牧产业发展实际、畜禽养殖规模,合理核定人员编制,特别是要充实乡(镇)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切实解决有人办事问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动物防疫人员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三要按规定落实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保障动物防疫一线工作人员权益。

(四)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促进法律法规有效施行。一要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抓住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机遇,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到动物防疫、卫生监督、综合农业执法协同推进;完善兽医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兽医挂牌上岗要求,加快推进产地检疫申报点、驻场检疫室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谁检疫谁出证谁负责”的检疫工作责任制。二要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积极推进屠宰检疫规范化建设,加快屠宰行业规范化发展,确保上市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率达到100%。三要严格执法监管。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标识佩戴率和疫病可追溯率。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多部门联防联控监管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加强对饲养、屠宰、经营、加工、运输、储藏等各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各个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安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向从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按照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和向从科副主任分别担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于9月23日至30日,对全州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决定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个旧、蒙自、弥勒、泸西、绿春、河口6县(市)实施情况。9月2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汇报座谈会,专题听取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一决定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决定一法一条例”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通过检查,执法检查组认为,全州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力推进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条例”的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工作。我州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州县(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州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12日印发《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后,州政府制定下发了《红河州

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县(市)、部门责任,明确能能职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态势。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全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报、台、网、微、端”全媒联动,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等深入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卫生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习惯,大力推进“一决定一法一条例”进单位、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革除食用野生动物陋习,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良好氛围。

(三)全面摸清底子,落实相关政策。截止5月31日,全州排查出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场所329处。其中:有证养殖163处、有证未养殖55处、无证养殖111处。329处养殖场所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148户(无证养殖28户)。全面停止了涉及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受理,各养殖经营户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出售、运输、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全州依法依规退出养殖机构121户,处置动物407万只,兑付补偿资金589.33万元。通过逐户核实、进行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全州涉及养殖禁食野生动物的145户养殖户均同意退出养殖或转型发展。

(四)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落实执法监管及法律法规责任。全州林业和草原公安等相关部门扎实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2020年1至9月,全州累计开展联合整治行动887次,出动人员和警力2.1万人次、清理整顿人工繁育场所1238个、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2059处、花鸟市场1843个、餐饮场所9316家、集贸市场3465个,救助动物330只(头),刑事立案139件,办理行政案件679件。

(五)强化保护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全州上下不断强化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建设。一是不断加大投入,完善各类设施。近三年来,在保护野生动物主要集中分布的3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累计投入1840万元完善保护区巡护、监测等各类设施建设。二是开展专项行动保护动物栖息地,先后在5个自然保护区开展林下经济作物清理整治及毁林开荒专项行动,开展以候鸟迁徙通道、停息地、觅食地和越冬栖息地等为重点的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查破刑事案件19件、行政案件124件。三是加强全州自然保护地林下种植活动管理,开展清查保护区内非法侵占林地和毁林种植经济作物的行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任务,切实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二、“一决定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群众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检查中发现,在贯彻实施“一决定一法一条例”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广泛深入、教育警示工作不到位、部分群众法制意识淡薄、保持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现象。宣传教育主要集中在行政机关和企业的干部职工身上,而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乱捕滥食野生动物的主要群体——边远山区的群众、小商小贩的宣传教育不够,打击惩戒力度不强,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不到位。存在部分群众触犯了法律自己却不自知、对法律缺乏应有的敬畏。

(二)禁养野生动物补偿工作不到位。一是补偿资金筹措不平衡。禁养野生动物补偿工作执行谁审批谁补偿原则。除去省补资金175.55万元外,我州

需自筹资金954.11万元。重点集中在石屏、建水、绿春、开远等县(市)。目前,兑付了589.33万元。个旧市1.8万元、石屏县306.64万元、红河县68.23万元均未兑付。二是补偿标准与养殖户预期差距大。养殖户普遍反映,补偿标准和实际投入存在很大差距(基础设施没有补偿),经济损失较大,建档立卡户存在返贫风险。三是养殖户转型转产缺乏相应的政策扶持,转型转产存在困难。

(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存在短板。检查发现,我州部分受伤和立案查获的在养野生动物需要收容、野化和放归。但是全州没有相应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和相关的工作经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野生动物存栏量和查处的野生动物活体收容安置压力巨大,存在收容救护安全风险。如个旧市宝华公园因无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资质,加之收容救护场所设施年久失修和不足,无法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给我州的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四)野生动物执法监管存在漏洞。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5条、52条规定,进出口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由海关、公安机关、海洋执法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是野生动物保护法涉及海关、公安等多个部门负责,工作中存在职能职责交叉、衔接不畅、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二是机构改革后森林公安转隶到公安机关,职能尚未理顺,各级林草部门难以行使野生动物行政处罚权,不同程度影响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基层林业渔业部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五)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存在薄弱环节。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章明确了“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相关要求,我州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主要集中在3个国家级、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涉及面广,战线长,保护区不同程度存在违法捕猎、偷盗林木、毁林开荒、发展经济作物等现象,部分野生动物物种濒危状况未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由于野生动物补偿认定程序复杂,动物伤害人和毁坏庄稼的现象时有发生,出现资金落实难、补偿难的问题,保护栖息地和周边群众出现利益冲突,野生动物及

其栖息地保护工作难以落实到位。

三、检查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全社会重视保护野生动物。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安全的重要论述,强化公共卫生安全意识。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担当,切实增强野生动物保护的自觉性。二要切实加强领导,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将贯彻落实“一决定一法一条例”作为保障全州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牢牢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三要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引导全社会增强健康意识,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一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一决定一法一条例”和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进餐厅,让广大群众深入学法、懂法、尊法、用法,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要持续加强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引导,让禁食野生动物观念深入人心,增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防范意识,弘扬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引导各族人民群众移风易俗。三要注重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群众。做到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增强宣传的效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杜绝乱捕滥食陋习,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保障措施,切实做好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州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一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好补偿主体责任,抓紧研究和落实相关措施,帮助他们转产转型、渡过难关。二要区别情况,妥善处理。不能“一刀切”“一关了之”“一杀了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要做到“一户一策、因户施策”,整合用好扶贫政策,尽快帮助转产就业,找到脱贫门路,坚决杜绝返贫。三要加强现场指导,分门别类

妥善处置好在养野生动物。通过放归自然、转变用途、无害化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防疫工作。四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制度,合理确定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标准,尽快落实州县(市)配套资金。

(四)建立救护机构,提高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州和相关县(市)政府及林草部门要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5条规定,抓紧规划建设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一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快收容救护机构建设。建议在个旧市动物园建立红河州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站),各县(市)也要建设相应的临时救护站。二要落实人员编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收容救护能力。三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各级野生动物救护机构正常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收容救护水平。

(五)严格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一要健全和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制。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各环节的监管职责,管好管住野生动物“捕、运、售、购、食”全过程,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的现象。二要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查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移交联系配合机制,确保查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能够迅速鉴定、及时移交、科学救护、妥善处置。三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基层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配备和资金保障,确保执法力量与执法任务相适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四要切实增强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主体责任,整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执法司法资源,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形成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贸易的整体合力。加强公安、检察、法院在案件办理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司法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项职能,严惩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高效的法律震慑力。五要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建设,加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力度。坚决制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植现象,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创造良好的空间环境。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向从科

根据州人大十二届第三次会议交办的代表议案,州人大常委会组织了由普绍忠主任任组长、向从科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于9月7日至18日,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汇报;深入蒙自、开远、建水、石屏、元阳等县(市)进行了检查;同时,委托其他县(市)自查并上报检查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上半年,全州39个国(省)控断面地表水质达标34个,达标率87%,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红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100%,南盘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20%。元阳哈尼梯田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水环境质量不断得到改善。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强化动员部署。各级政府自觉担负起水环境质量的法律责任,将水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二是压实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县(市)、有关部门的流域保护管理和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内容。三是推进制度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了州县(市)乡(镇)村四级河湖长体系。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积极实施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应急管理等法律制度。全州共核发排污许可证597家,排污登记证企业2976家,有27家涉重企业完成达标排放评估报告。州人大常委会修订异龙湖保护管理条例、制定颁布“三海”保护管理条例,用法治助推水污染防治。

(二)强化水环境污染源防治。一是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州政府制定了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淘汰化解落后产能,督促重污染行业转型升级。开展工业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处理,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目前,全州纳入省级以上考核的6个工业园



(集聚)区基本完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二是开展生活污染源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全州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4 座,生活污水总处理能力 30.9 万吨/日,处理率达 94.7%。实施厕所革命,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立了“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三是开展农业污染源治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稻草还田、专业化统防统治等农业清洁生产措施,推进化肥使用减量化;加大力度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全面完成红河流域为重点的河湖库网箱养殖清理工作,河湖库水体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一是严格依法治水。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环境整治,纳污坑塘环境问题整治等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以来,累计查处涉水案件 57 件,罚款 783.527 万元。二是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对所有涉水排污企业排污口进行抽样监测,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隐患。上半年,对异龙湖流域内 3 家违法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三是探索司法联动。全州法院系统进一步规范涉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的移送程序;州检察院系统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建立联防联治、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机制,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四)全力推进水环境质量保护措施落实。一是保障饮用水安全。全州县(市)城市基本建成第二水源或备用水源,推进农村饮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完成 159 个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其中地级水源地 1 个、县(市)水源地 21 个、千吨万人水源 32 个、乡镇 105 个。二是实施流域河湖库综合整治。开展以治理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城乡生活垃圾污染为主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异龙湖水污染治理成效得到省里肯定,“三海”治理力度逐步加大。开展清河行动,清洁河面垃圾、清除河岸违建、清理违法行为,河流水环境明显改善。三是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实施清淤疏浚、水体生态修复,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开远、弥勒采取有力治污措施,水污染治理后的泸江河、甸溪河形成水清、岸绿、城美的生态景区。

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保护责任还需压实。一是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地方水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还要依靠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才引起重视、推动解决;一些地方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复杂性认识不足,对新问题、新要求研究不够,导致规划编制不够科学精准,有些规划相对滞后,水环境保护常处于事后补救状态;有的地方规划执行不到位,对规划执行的考核监管力度不足。二是守法意识不强。部分县市在开发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过程中造成局部地区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河道有效容量减少。少数排污单位存在错误认识,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较差,忽视环保设施投入和正常运转,甚至出现漏排、偷排现象。三是宣传普及面不广。全面系统宣传污染防治法和对水污染防治方面的知识普及率低,社会知晓度不高。部分群众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养成,对水污染防治的社会责任感和忧患意识不强,生活垃圾乱丢、污水乱倒乱排现象突出。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待强化。一是工业污染隐患突出。全州高能耗重污染产业比重高,工业水污染总量居高不下,一些工业园(集聚)区废水处理不到位。有些企业废水收集处理不全,影响河湖水质;有些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理不到位,厂区异味大,存在安全隐患。二是污水收集处理配套设施不足。全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仍相对不足,管网截污、泵站输送能力还不能满足需要。雨污分流、一二三级管网的延伸对接、老城区管网的补修改造等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问题,大量的城乡生产生活污水没有经过有效的处理就直接排放进入河湖库,最终造成水体污染。三是城乡水污染源防治不到位。“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体系运转不正常,生活垃圾偷倒、乱倒、乱堆现象突出。全州农业生产活动中化肥、农药使用量仍然较大,造成的污染通过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农业面源污染源不断积累。

(三)饮水安全隐患突出。一是饮用水源保护需强化。大部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径流水源涵养林面积严重不足,农业面源、生活面源污染隐患突

出,水库蓄水保证率低。二是水质监测未达规范。州县市现有卫生疾控机构力量不足,检测仪器陈旧、老化,全程检测能力不足。三是农村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农村地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基础薄弱,很多村寨接引山沟水源直接饮用,遇到干旱年份和枯水季节,水源不足。有的乡镇集中式供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龙头水质合格率低,浑浊度、细菌指标不合格。

(四)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不健全。一是投入保障体系不健全。资金筹措渠道单一,项目配套资金、债务分级负担等州县(市)财政负担政策机制尚未建立健全,治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严重不足。二是协作机制滞后。全州生态补偿制度不完备,流域河湖库管理和区域监管的制度建设与协作机制不完善。如个开蒙联通工程南洞引水口断面水质下降的源头治理、南盘江长虹桥断面水质波动的源头防治、三海治污不力等都是协作机制滞后等因素造成的。三是执法监管力量薄弱。“九龙治水”问题突出,在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水质监测与发布、水源保护与水源林保护、水利设施建设与市政供水管理建设等方面,政出多门,数据不一、责任缺失的现象时有发生。检查中了解到,县(市)环保缺编、缺人,执法力量薄弱,乡(镇)无环保机构和人员,发现个别企业有偷排污水行为,也无力无权依法及时处置。

三、检查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水污染防治意识。一要坚持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州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做好以生态文明引领红河高质量发展这篇文章,解决长远发展的制约因素,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二要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负总责的法定职责,按照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并将其作为水污染防治的蓝图稳步实施;规划要统筹红河流域、南盘江流域、“一湖三海”等江河湖库环境整治与城市建设、景观绿化、人文旅游、产业发展等充分结合。要督促各类排污企业严格落实法定治污主体责任,建立“谁污染、谁治理”的环境保护责任制



度。三要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要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水资源保护等宣传教育,增强政府、企业、社会共建共治、爱水护水意识,扭转水污染防治上热下冷的局面,形成保护水环境、防治水污染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推进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一要着力抓好工业治污减排。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监管,对现有污染企业要按照达标排放的要求,进行限期治理,提高工业污水的处理率和达标率。对无法治理的,要根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限期搬迁和淘汰影响河湖库水质的重污染产业和产品。二要推进截污纳管。水污染问题在水里,根子在岸上,水环境整治困境的主要原因是截污不到位,治污不彻底,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相对落后。要扩大截污管网覆盖面,尤其是要提高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纳污能力,封堵河道两岸排污口,推进精细化截污,做到雨污分离。充分考虑全局性、长远性,科学规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城市污水处理扩容,重点解决好三级管网的衔接及泵站建设,提高截污率和污水处理能力。妥善化解市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治污欠费、占用市政街道洗车水污染等出现的问题。要持续推进红河流域、南盘江流域、“一湖三海”水污染治理。三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以科学手段减少农药、化肥的过量使用,尤其要加强对高毒、高残留农药禁用限用的执法和管理,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废弃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制度,鼓励支持建水福金废旧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回收废弃农膜等再生利用类环保经营实体。要科学规划

畜禽养殖场布局,推行农牧结合的生态养殖方式,努力降低畜禽排泄物对水体的影响。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巩固河湖库网箱养殖取缔成果。统筹推进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三)强化水源保护,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要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编制实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推进五里冲水库涵养水源森林生态保护区范围面积的有效扩充,完善依法保护和管理制度措施;继续强化五里冲库区退耕还林、桉树林替代种植等工作。切实统筹蒙开个河库连通工程开远南洞引水口上游地表、地下水污染源防治。推进河口城市饮用水新水源水库、水网沟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国家门户、国家自贸试验区供水保障能力。加大跃进水库、俄垤水库水源地生活污染以及农业种植与养殖污染源治理。加快滇中引水工程红河区域段水库水网规划布局,努力构建滇南中心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二要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出厂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推进城市备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应急水源地规划建设。三要高度重视农村饮用水安全。各级政府要切实做好农村分散水源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划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四要切实抓好地下水保护。推进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严格遏制地下水开采。

(四)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执法监管水平。一要严格执行河湖长制。进一步完善巡河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州县(市)乡(镇)村四级巡河制度,分级分段组织河湖库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二要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州县(市)财政对水污染防治领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推进“一湖三海”污染治理、城乡饮用水基础设施、改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哈尼梯田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等项目建设,通盘使用,提高水环境保护资金的使用效益。理顺关系,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处理税费和政府购买欠费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深入研究异龙湖治污已形成债务和持续治理投入债务按州县各承担 50%的石屏方案(参照泸沽湖治污投入债务按州县(市)各负担 50%的比例负担方案)。三要完善协作联动机制。要建立红河流域、南盘江流域、“一湖三海”区域污染治理协调机制和水质会商机制,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一湖三海”污染治理。要加强跨区域环境监测合作,做好重点交接断面联合预警,完善流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形成跨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动机制。四要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实行最严格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对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惩处力度。推动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水环境治理体系。严格排污许可制度,有效整合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基层生态环保执法力量,建立乡镇环境执法监管网络。建立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推动建立河湖库生态补偿制度试点。



关于红河州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对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调研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孙广益副主任为组长,常委会预算工委、州审计局相关人员参加的调研组,对泸西、弥勒、个旧、屏边 4 个县(市)和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人防办等 7 个州级部门涉及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揭示的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召开汇报会、实地查看整改情况等方式进行了跟踪调研。调研中,邀请了 8 名驻县(市)州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调研组围绕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逐一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并实地查看整改情况,对正在整改和尚未整改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整改要求。

(二) 整改情况

从跟踪调研的情况看,4 个县(市)政府和 7 个州级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高度重视、措施有力,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高度重视。今年 8 月,州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 2019 年度州级财政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整改方案围绕州本级财政预(决)算、县(市)财政预(决)算、州级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政策措施、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等审计发现问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不断提升审计建设性作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坚强保障。跟踪调研的 4 个县(市)政府和 7 个州级部门,主要责任人亲自带头,围绕问题清单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工作,对审计查出问题全面迅速地进行整改落实。

二是措施有力。州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州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以县(市)政府和各级部门为单位,列出了审计查出问题涉及单位和金额,明确了州级督办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各级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感,把整改工作纳入州委州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情况上报不及时、不真实的责任单位,约谈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审计整改工作顺利推进。跟踪调研的 4 个县(市)政府和 7 个州级部门对

审计查出问题不隐瞒、不回避,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工作时间表、任务书,建立对账销号制度、整改报告制度,对整改到位的问题,认定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责成限时整改,坚决防止整改工作流于形式。如:州政府印发了《红河州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方案》《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导工作的通知》,指导和督促县(市)及州级有关部门对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全面整改。个旧市及时印发《关于个旧市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分解整改任务,明确分管市级领导及部门职责,认真落实整改。州人防办制定下发《红河州人防系统问题专项治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州商务局修订印发了《红河州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收支预算、固定资产、采购和购买服务、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的发生。

三是成效明显。截止调研日,跟踪调研的 71 个问题中,有 63 个问题已经整改,整改率达 88.73%,有 8 个问题正在整改,占 11.27%。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账务处理,保障了项目资金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如:个旧市违规安排拨付存量资金 5000 万元,已原渠道收回。人防系统挤占挪用 240 万元资金已全部归还到位;全州欠收、少收、漏收易地建设费 8409.07 万元,已整改 6639.78 万元;未上交财政的人防资金 2737.7 万元,已全额上交入库。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配管理存在的问题中,河口县(366.92 万元)、红河县(233.33 万元)、开远市(518.21 万元)、绿春县(74.06 万元)、石屏县(1524.59 万元)已全部上交财政。

跟踪调研的重点项目和部门整改情况:

1. 人防系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6 个问题清单中,有 26 个问题已整改,整改率 100%。

2.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4 个问题清单中,有 9 个问题已整改,整改率 64.29%,有 5 个问题正在整改,占 35.71%。

3. 扶贫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1 个

问题清单中,有 11 个问题已整改,整改率 100%。

4. 七条高速公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7 个问题清单中,有 7 个问题已整改,整改率 100%。

5. 生态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5 个问题清单中,2 个问题已整改,整改率 40%,有 3 个问题正在整改,占 60%。

6. 州级 2 个部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8 个问题清单中,有 8 个问题已整改,整改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制度尚未建立健全

一是审计整改统筹协调机制尚未建立。与纪委监委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未形成审计整改监督检查合力。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责任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机制也尚未建立健全。二是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缺位,上级主管部门部分项目或资金监管不到位。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虽然实施主体在县、乡一级,但上级发改、财政、国土、扶贫等涉及部门未根据自身职责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审计整改问题反馈制度落实不够,没有形成有效的审计反馈制度。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决定执行到期后,后续整改情况不能及时主动反馈审计机关,导致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 部分审计查出问题难以整改落实到位

一是部分问题既成事实,整改难度大。部分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程序不合法、不规范的问题,由于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成既定事实,难以整改,只能进行相关程序手续的补办,在以后工作中进行规范。如:重点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用地审批、违规融资、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二是历史原因,造成整改工作推进缓慢。如:州教育体育局“全面改薄”财政配套资金难以落实造成 7833.3 万元长期挂账;州奥体中心原奔牛俱乐部遗留问题(其他应收款 1994.28 万元、其他应付款 1890.52 万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整改工作推进缓慢。

(三)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信息公开不到位

对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的公开力度不够,媒体、公众难以进行监督,社会监督职能没有得到充

分发挥,导致部分问题屡审屡犯。如:项目建设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用地未经审批、违规发包、未按规定招投标,脱贫攻坚中虚报冒领、骗套扶贫资金、超标准、超范围发放财政补助,内控制度不严、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屡审屡犯。

(四) 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

一是“重审计,轻整改”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对审计查出问题主要采取收回资金、调整账务或者下不为例等方式进行整改,没有严格按照预算法、审计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人的主要责任。二是审计成果运用与财政预算安排联系不充分。部分年终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项目,在预算安排时没有充分考虑审计成果运用,导致资金闲置或趴在账上,没有发挥使用效益。三是审计成果运用与干部任用联系不紧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成果运用没有完全纳入干部任用考核内容,导致部分被审计单位责任人不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三、调研意见

(一) 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一要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要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来堵塞漏洞,规范财务管理,促进项目和资金监管制度化和规范化,从源头防止问题发生。二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责任制度。要压实整改责任,规范工作程序,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整改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排出时间表,实行对账销号,定期检查督办整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难题。

(二) 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一是审计部门要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对难以整改的问题要据情研究,执行好审计决定,切实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并如实报送整改结果。对于尚未整改和正在整改的问题,要建立后续整改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将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各级人大及政府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督促检查。要督促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针对审计查出问题,逐项明确职责,积极推进整改,切实提高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质量,防止假整改现象的发生。

(三)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信息的公开力度。要依法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审计监督效能。

(四) 进一步维护审计权威,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一要将审计结果以及审计问责、责任追究等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内容,推动被审计单位主动解决问题和完善管理。对审计查出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对整改不到位、整改不力、屡审屡犯、拒不整改的,要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二要把审计成果与部门预算安排和行政问责机关建设紧密挂钩。要把各部门财政资金使用审计成果纳入机关建设和效能建设考核范围,切实维护审计权威,强化审计成果运用。



关于红河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全面掌握全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确保医疗保障制度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医疗保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普绍忠主任、汤卫东副主任分别任组长的两个调研组，于2020年9月4日至25日，分别对蒙自市、个旧市、弥勒市、建水县、红河县、元阳县等6个县(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9月8日，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州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州级和13个县(市)于2019年3月底均挂牌成立了医疗保障局，核定全州总编制449名，其中行政编制411名(公务员编制95名，参公管理编制316名)，实有342名(公务员实有85名，参公管理实有257名)，事业编制38名，实有28名，工勤编制22名。机构改革以来，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坚持“保基本、全覆盖、兜底线、可持续”的工作原则，行业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医保基金收支保持平衡，覆盖人群逐步扩大。截止2020年9月，全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436.76万人(其中：城镇职工44.57万人，城乡居民392.19万人)，完成省医保局下达参保扩面任务435万人的100.4%，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2.36亿元，支出16.24亿元，基金滚存结余38.68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结余14.3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65亿元，支出21.32亿元，基金滚存结余23.15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风险可控，医疗保障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一)制度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一是全州已建成了以城镇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主，以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各项医疗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形成了广覆盖、多层次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二是各县(市)符合纳入条件的二、三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含村卫生室)均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范围并接入医保信息系统。三是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全州城镇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9.11%，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3.98%。城乡居民普通门诊报销比例46.88%，提高10种发病率高的儿童血液病、儿童恶性肿瘤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群众获得感得到提升。

(二)精准施策应对疫情，切实落实“六保”工作医保任务。一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出台了《红河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阶段性减征及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出“一减一缓一延三不降”的措施，切实为企业减负。此政策涉及参保企业4087家，为参保企业减征1.64亿元。二是全面启动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降低参保单位缴费压力，更好地保障生育职工待遇。三是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和带量采购管理。加强对药品配送企业、医疗服务价格监管，药品

价格得到了降低,极大地减轻了就医患者的负担。四是落实大病保险政策。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中国人寿、中国财保、人保健康三家保险公司承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得到落实,享受待遇 1.28 万人,2.23 万人次,赔付 6643.17 万元。

(三)认真执行医保行业扶贫政策,贫困人口和困难群众就医得到有效保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确保医保政策在脱贫攻坚期间保持医保扶贫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91083 人,建档立卡参保率 100%,全州贫困退出工作前后有序衔接。二是建档立卡人员医疗保障实现“四重保障”后,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 90%。三是建档立卡人员“两病”实现应保尽保。建档立卡人员 28 种慢性病特殊病备案登记人数 30806 人,就诊 13642 人次,发生总费用 582.63 万元,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86%。四是医疗救助资助精准施行,对建档立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等几类困难人员和金平县、绿春县、河口县三个边境一线农村居民给予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州共资助参保 1019196 人,资助金额 15970 万元。五是落实门诊和住院救助政策。根据中央和地方财政下拨的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安排,统一规范门诊、住院救助标准。截至 2020 年 9 月,全州共救助医疗困难人群 139418 人次,救助金额 9709.2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人员 12958 人次,救助金额 7683 万元)。

(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基金支出控费成效明显。一是全面推动医共体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全州 365 家协议定点医院结算窗口实现“一站式”结算,即时结报,患者只需缴清个人自付费用部分。二是结合全州的医疗机构、病种、区域等实际情况,采取“总额控制+病种付费+床日付费+DRGs 点数法付费+医共体打包付费”的复合型支付方式,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的需求。三是出台了《红河州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打包付费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以个旧、河口为试点,不断推动完善全州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降低城乡居民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全州住院统筹支付人次费用下降,降幅达 37%。

(五)有效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一是严厉依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扶贫领域医疗费用全面核查、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全州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611 家,处理违法违规医药机构 565 家,涉及医保基金 2927.88 万元,其中:追回基金本金 1893.19 万元,收缴违约金 260.62 万元,行政罚款 767.95 万元。二是不断加强医药服务和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工作。对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 55 个非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9 件,实施行政处罚 71.37 万元。随机抽取了 10 个医疗服务机构开展价格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0 件,实施行政处罚 48.72 万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 14.56 万元,罚款 34.16 万元)。三是全州医保部门贯彻落实举报奖励制度,设立投诉电话,开通微信、网站举报、现场举报投诉等多种方式,认真受理举报投诉,坚持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六)医保基础得到夯实,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州、县(市)均成立了医疗保障局,乡(镇)设立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村级设立经办人员,全州共有定点医药机构 1712 家,902 家定点零售药店,定点医药机构涵盖全州各县(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二是全州上下已形成“基层首诊、逐级转诊、先统筹本县(市)后统筹县(市)外、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初步实现“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县”的目标。三是完善异地就医政策,积极做好异地就医服务。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简化异地就医、特慢病申报流程,直接结算、微信公众号缴纳等就医联网业务,基本实现异地就医持卡看病、即时结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医保政策宣传不够深入。医保政策较多,广大群众对医保政策掌握的不全面、理解的不透彻,特别是一些偏远山区群众对一些新医保政策更是不了解、不知情。对医保政策的详细解读,医保缴费方式、报销比例、报销流程等方面的宣传做的不够深入细致,群众对医保缴费每年上涨存在抵触情绪,对个人结算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自费项目消费也存在“不

明不白”现象,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医患矛盾,降低了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二)医保基金征缴工作有待强化。全州基本医保虽然实现基本全覆盖,但参保再扩面尚有空间,按全州 465.78 万人算,完成参保率 95%,全州约有 23 万人未参保,未参保对象流动性大,底数不清,个别县(市)未完成 2019 年参保任务数,如:个旧市完成下达任务数的 97.43%,元阳县完成下达任务数的 92.69%,距全民参保还有一定差距。另外,征缴力量、部门联动不足,信息不共享,税务部门在乡(镇)、村级经办、征缴人员不足,社会保障基金存储与信用联社存在存款利益关系,给征缴工作带来一定难度。

(三)医疗医药行业行为不够规范。一是医保违规行为较为普遍。一些医疗机构对医保患者过度检查、过度医疗,存在“小病大治、大病久治”现象,对单一病症患者做全身检查;有的给患者“开大处方,用贵的药”,医院利用过度检查创收。据 2019 年全州医保资金支付情况显示,在住院医疗费用支出中,药品费 3.37 亿元,检查治疗费 6.21 亿元,服务设施费 2.46 亿元,检查治疗、服务设施费用占比高,药品费用占比低,人均住院费用居高不下,扩大了基金支出。二是欺诈骗保行为时有发生。全州定点医疗机构点多面广,加之医疗领域专业性强,欺诈骗保行为多样化、专业化、隐蔽化,监管难度较大。少数医疗机构采取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记或多记医疗服务费用、随意提高护理等级等行为来骗取医保基金,或让病人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虚构医疗欺诈骗保现象,这既增加了患者的负担,也徒增医保费用。

(四)深化改革力度有待加强。一是医保监管力量薄弱。州、县(市)尽管组建了医疗保障局,但在管理机制、资源配置、执法效率等方面还缺乏保障,行政监管能力和经办机构稽核管理能力亟待提升。二是机构改革、职能整合后,迫切需要医疗、医保、医药三个领域联动改革,并向纵深推进。医疗机构普遍认为医疗服务价格偏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不充分,需要上调的项目较多,但医保基金增量空间不大,难以支撑医疗服务价格的上调。目前,政策制度衔接、职能优化、信息共享不够,权责一致、统一高效的优势体现不够充分,各县(市)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发展

不平衡。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州级统筹,但基金由各县(市)自行平衡,基金的共济能力不强。特别是像个旧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老年居民较多,随着社会老龄化,基金风险压力正在增大。

(五)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制度体系尚未健全。一是基金监管任务重。全州共有定点医药机构 1712 家、902 家定点零售药店、436.37 万参保人员,监管对象数量多、涉及面广、违规行为复杂多样,给基金监管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二是基金监管的法律政策不完善。基金监督政策碎片化,国家、省、州基金监管方面的法规政策尚未出台,目前仅有《社会保险法》和《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促进法》两部法律,远不能适应发展的需求。三是现行法律法规较为原则笼统,基金监管工作缺乏操作性指引,实践中普遍存在执法依据缺失,我州也未制定出台完善相应政策等问题。四是监管执法力量亟需提升。由于专业监管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足、信息化水平不高、资源配备不足、综合监管体系尚未建立等方面还缺乏保障,出现欺诈骗保的风险较高,行政监管能力和经办机构稽核管理能力亟需提升。

(六)医保管理服务能力相对薄弱。一是医保数据封闭管理。医保信息与公安等部门间人员信息系统不共享,系统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认,业务不联动,形成“信息孤岛”,无法为各项改革决策提供快速、精准的大数据分析,推进“智慧医保”缺乏有力支撑。二是医保队伍数量不足,缺乏医学、财务、法律专业人才。县(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在基金监管、清单审核方面必须配备一定的医学专业技术人员,但机构改革后医保局大部分为公务员或参公编制,影响了专业人员引进。三是乡(镇)、村级医保经办人员多为兼职人员,难以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村级没有配备医保经办人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保政策的落实。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大制度安排,工作事关民生健康福祉,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立足我州医疗保障工作实际,进一步准确把

握医疗保障工作定位,加大人、才、物方面的投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围绕加快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总目标,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医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制度的知晓率。一是医疗保障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建立健全医保政策宣传长效机制,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宣传媒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向基层延伸的宣传。二是要组织开展“医保政策进万家”宣传活动,将医保政策进村入户“交给”群众,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群众对基本医保的认识误区,增进全民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提高知晓率,促进参保扩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好医保政策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医保制度基本文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医保分类报销政策等具体规定。三是开展医保违规、欺诈骗保案例警示教育,实现处理一例、威慑一群、教育一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医保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体制机制建设,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一是建立完善监督机制。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技术上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强化数据支撑,联动监管。二是做好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完善缴费制度,促进参保扩面,确保应保尽保。三是完善“两定机构”退出机制,着力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落实医保医师备案制度和服务考核制度,签订医保医师服务协议,明确医务人员的责任义务,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医师因病施治、合理收治,控制医保基金不合理支出。对大处方、过度诊疗等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或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查和严惩,对整改不力或无视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个人,严重的取消医保定点资格或吊销执业资格。四是针对目前较为突出的过度医疗、诱导患者住院、医患利益捆绑等医保乱象,要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监督检查,开展联合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加大处罚力度,通过制作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进行以案宣传,发现一批、处罚一批、曝光一批、取缔一批,形成不敢骗诈的高压态势,确保医保基金高效安全运行。

(四)严格基金预算管理,不断改进医保费用支

付方式。一是要科学编制基金收入预算,合理使用好医保基金,统筹兼顾好医、患、保三方关系,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二是不断改进医保费用的支付方式,通过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医保基金支出精细化管理,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有效利用,避免医疗机构用完定额后群众无法看病的情况,促进医疗机构之间良性竞争和医保基金真正用于患者,发挥使用效率最大化。

(五)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就医保障能力。一是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扩大医疗保障的统筹面,提高统筹层次,并通过各项医保基金的共济,形成较好的基金储备,增强医疗保险基金抵御风险的能力。二是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建立对公立医院合理的补偿机制,防止发生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提高诊疗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继续做好医保精准扶贫工作,确保相关政策真正惠及贫困患者。四是落实好国家对民营医院扶持的政策措施,助推民营医院更好、更快发展。

(六)强化医疗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能力水平。一是完善政府领导负责、部门协同参与、州(市)、乡、村一体的医保领导机制,优化医保队伍人员设置,研究处理医保工作中的重点问题,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二是医保队伍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对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对全州医疗系统干部职工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注重引进医学、财务、法学方面专业人员充实医保干部队伍工作力量,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勇于担当,履职尽责,提高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畅通、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于红河州 “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要求，加快农业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助推红河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州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孙广益副主任担任组长的调研组，于2020年9月8日至16日，对红河州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重点调研了石屏县、弥勒市、泸西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6个县（市）。在此基础上，调研组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了州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红河州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成效

（一）基本情况

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2019年以来，全州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州政府成立由州长任组长、相关副州长任副组长、州级28个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也相应成立了“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全州立足北部县（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县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三大板块”，锚定“中国最优、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加工目标，紧扣“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聚焦水果、蔬菜、花卉、梯田红米、规模养殖、中药材“六大产业”，遵循优质产品认证化、认证产品商标化、商标产品名牌化、名牌产品市场化的“四化互动”路径，以“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

为主线，积极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政企协作，上下联动，大力发展战略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截至目前，全州共有8个农产品被评为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已累计制定农业相关的红河州地方标准99项；拥有农产品中国驰名商标8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9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9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9个；有国家级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区3个，省级有机农产品认证示范区2个，国家级低纬度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建成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3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个；发展农业重点龙头企业424户，其中：国家级1户、省级72户；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20个，其中：国家级19个、省级68个；拥有规模以上食品医药企业138户，实现规模以上食品药品工业增加值27.55亿元，同比增长9.8%，占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5.6%；培育“专精特新”食品药品企业30户；建成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2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6家，有国家级星创天地5家、省级星创天地10家；共有185家企业350个产品获得“三品一标”认证，其中：绿色食品认证57家企业102个产品，有机产品认证45家企业55个产品；全州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8%以上。全州“两园五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绿色食品加工园，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农业功能区布局不断优化，农产品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六大产业”实现

综合现价产值 529.4 亿元,居全省第 3 位,增速 30.8%,居全省第 1 位。全州“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成效明显,农产品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二) 主要成效

1. 规划引领,农业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编制了《云南(红河)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发展总体规划(2019—2025 年)》《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出台了《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跨越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以农产品加工带动农业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茶叶、蔬菜、花卉、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全州主要农产品水果种植面积 286.40 万亩、产量 291.04 万吨、综合产值 164.69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均居全省第 1 位;蔬菜种植面积 205.62 万亩、产量 359.12 万吨、综合产值 104.48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分别居全省第 3 位、第 1 位、第 4 位;花卉种植面积 26.89 万亩、产量 7.26 亿枝、综合产值 67.45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分别居全省第 2 位、第 4 位、第 5 位;中药材种植面积 127.57 万亩、产量 12.5 万吨、产值 89.54 亿元,面积、产量、产值分别居全省第 3 位、第 4 位、第 4 位;肉类总产量 48.79 万吨,居全省第 2 位。全州农产品加工产值(含烟草制造业)与农业总产值(不含服务业)比值达 1.78:1,以加工为龙头,带动农业产业不断壮大的态势基本形成。

2. 政企联动,品牌建设成效明显。聚焦水果、蔬菜、花卉、梯田红米、规模养殖、中药材六大优势产业,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协同发

展。邀请中国百强区域公用品牌评委开展《品牌思维与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策略》专题培训,邀请省级专家开展创建“绿色食品牌”和申报“10 大名品”等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专题培训,动员指导名企名品参与品牌创建,组织引导企业参与全省名企名品评选和“南博会”“农交会”“云台会”等各类会展,推动红河农业产品向品牌转变,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全州启动了梯田红米、花卉等区域公用品牌规划,品牌价值得到明显提升,品牌效应日益凸显。直供 G20 杭州峰会的泸西生鲜蔬菜已注册“红高原·泸西”和含 G20 符号的区域公用品牌图形商标,开远市“七彩云菊”花卉公用品牌商标成功注册,“蒙自石榴”荣登“2017—2018 年地标农产品电商品牌榜”、2020 年“中国区域公用品牌(地标农产品)价值榜”。“和源”石榴、“蒙生”石榴、“云河”香蕉、“阳光果园”早香蜜桃、“晨滇滇”红阳猕猴桃、“品元”切花玫瑰、“宏升”菜心、“生物谷”灯盏细辛等产品被评为云南省绿色食品“10 大名品”。建水县被中国农学会授予“中国早熟优质葡萄第一县”称号。蒙自市被中国园艺学会授予“中国石榴城”称号。红河州花卉、建水早熟柑橘、元阳梯田红米已列入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名单,全州 13 县市有 26 种“名、特、优”农产品纳入《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

3. 招大引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力不断增强。制定“绿色食品牌”招商行动计划,出台了《红河州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云南乍甸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农业农村部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现红河州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零突破。扶持培育农业小巨人,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等重点企业招大商、引强商,有效发挥大企业生产加工的示范引领作用。成功引进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花卉企业——荷兰安祖公司、荷兰西露丝公司、美国保尔公司,菊花种苗销售亚洲第一的上海虹华园艺有限公司,小米生态链企业,云南爱必达园艺有限公司入驻红河州现代花卉产业园,成功引进国内知名的深圳果菜公司、广东温氏集团、山东金锣集团、浙江海亮集团、海升集团、佳沃集团、华润集团、正大集团等一批大企业的重点项目相继落地投产,弥勒

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已累计投入资金 16.45 亿元,生物谷一期、俊港中药、圣火 GSP 仓库、云牧乳业、和裕食品、高呈食品等 12 个项目已竣工投产,金锣集团一期、生物谷二期、摩根生物、远程物流、随喜农业、菜花香叶天竺葵等 6 个项目加快推进,食品加工园区累计完成总产值 21.03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6.94 亿元,农业龙头企业大项目拉动、大产业支撑的示范效应和实力不断增强。

4.追本溯源,农产品供给质量安全可靠。全州有 285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有 49 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和 112 家有效期内“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以及入选全省“10 大名品”企业上线国家和云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让消费者扫码辨识红河农产品,信任红河好品质,自觉接受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获批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石屏县获批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蒙自市、建水县创建为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泸西县创建为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开远市、泸西县、石屏县创建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如:弥勒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样品 82 个,合格率为 100%,开展定量农产品农残检测样品 60 个,合格率为 95%。2019 年,全州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负增长,其中:弥勒市化肥使用量比上年下降 4.09%,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0.12%。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绿色食品牌”的基础不断夯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体制机制不健全,品牌认证各自为阵。一是体制机制不健全。全州“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均挂牌设置在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科(股),没有独立的工作机构和专门的管理办事人员,“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由同一支队伍兼职管理代运作,责任不明,精力分散,工作重叠,关系不顺,导致绿色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扶持、经营主体培育、市场拓展、经费保障、任务落实、目标考核、人员配备等要素保障方面体制机制不健全,难以保证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目标任务。二是品牌认证各自为阵。品牌认证标准体系不同,监管部门各自为阵,自上而下未能整合各种认

证资源,未归口到一个部门监管。有机农产品由市场监管局监管认证,绿色农产品由农业农村局监管认证,农产品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市场监管局监管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绿色食品、“十大名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由农业农村局监管认证。监管认证工作的各自为阵既增加了企业的申报难度和成本,又造成了监管认证力量的重复和人力资源的浪费。

(二)企业品牌意识不强,品牌产品市场化薄弱。一是企业品牌意识不强。除“蒙生”石榴等少数品牌企业叫得响外,多数企业对“绿色食品牌”认识不足,生产经营的核心仍然是产品而不是品牌,对打造“绿色食品牌”缺乏专业化营销策略和长远发展规划,思想意识还停留在“田间地头”、集贸市场批发零售的业态上,对品牌的价值作用认识不到位,对“绿色食品牌”创建还没有形成自觉行动,还没有认识到品牌是高质量产品的象征,是要通过具有资质的权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的产品,是广大消费者的口碑,是有价值的“无形资产”。红河州的水果、蔬菜、花卉、红米、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产品在省内、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也是全州品牌培育工作的重点,但是许多企业不同程度缺乏长远意识和品牌眼光,认为自己的产品已经供不应求了,不需要进行质量认证和品牌创建,缺乏对高质量发展和品牌价值的正确认识和追求,忽略了品牌对供需结构升级的引领作用,抑制了名优产品的市场拓展空间,红河高原特色农产品的整体发展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品牌产品市场化薄弱。品牌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强,能进入国内大中城市超市的产品不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作为区域公用品牌,政府只注重申报,不注重宣传和推介企业使用,忽视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所涵盖的公用品牌价值,导致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社会知晓率不高。获得有机、绿色食品认证的大部份企业,有机商标不贴,绿色标识不用,商标资源闲置、市场占有率低、品牌效应发挥不足,产品的高品质优势未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和效益优势。

(三)重点龙头企业少,品牌创建产业支撑不足。一是重点龙头企业少。全州农业绿色食品龙头企业少,规模小,基础弱,实力不强,龙头带动力度不够。

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仅1家，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只有72家，占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17%，与“两园五区”的发展功能布局不相适应。全州138户规上食品医药企业，无一户产值超5亿元的企业，产值上亿元的企业仅有25户，没有一户企业入围全省“十强企业”。二是品牌创建产业支撑不足。全州“六大产业”中水果、蔬菜、中药材种植面积、产量、产值都名列全省前茅，但大部份农产品精深加工少，附加值低，产业链短，科研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加工企业大多停留在简单的粗加工、老传统、低效益上。部份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生产经营水平不高，市场拓展滞后，量的积累缺乏国家级龙头拉动，质的提升缺乏世界级品牌引领。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现有贸易企业和产业基地、农产品进出口市场支撑不足。

(四)政府投入不足，品牌扶持政策落实兑现不到位。一是政府投入不足。各级政府对“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重视不够，对基地建设、农业龙头企业扶持投入不足。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小，缺乏对科技创新、市场拓展和基地建设投入的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致使企业生产规模难以扩大，质量效益难以提升，形成“抓有机”信心不足，“创品牌”互动不力，“育龙头”扶持不够，“占市场”缺乏核心竞争力，“建平台”体制机制不顺，“解难题”保障要素不到位，“强产业”重北部县(市)轻南部县的怪圈。二是品牌扶持政策落实兑现不到位。各级政府近三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为打造“绿色食品牌”对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落实兑现不到位，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对规模基地建设、农业龙头企业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品牌建设等方面出台的奖补资金落实兑现不到位。如：《红河州认证认可项目经费保障办法》应兑现给已认证企业的奖补资金连续三年未落实兑现。州政府每年预算安排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南部山区综合开发资金，兑现落实慢、落实难，有的未落实兑现到位，有的未严格执行预算，有的兑现进度慢、不及时，有的资金被整合改变用途，至今还在路上。严重影响了企业打造“绿色食品牌”的积极性和创建“绿色食品



牌”的工作氛围。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政治坚定。用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的鲜明导向，实施好品牌战略，创建好知名品牌示范区、标准化产业发展示范区、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牢固树立抓“绿色食品牌”创建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努力推动红河产品向红河品牌转变。二要强化理论武装。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从理论到实践增强对品牌的认识，做到理论清醒，实践有力。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构建环境可持续、质量有保证、生产有标准、产品有市场、销售有渠道、消费有群体的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模式，实现农业产业培育、生产加工向绿色、有机方式转型升级，不断夯实红河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三要健全完善体制机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厘清各保障要素的职能定位和责任主体，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绿色食品牌”创建的目标任务，理顺多部门品牌认证各自为阵的体制机制，充实配齐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围绕既定创建目标高位推动、精准发力，推动红河州经济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品牌发展意识，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要强化品牌发展意识。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认真总结“十三五”品牌发展经验,编制好“十四五”绿色食品牌发展规划,以绿色发展引领“六大产业”向品牌化发展,品牌是质量的象征,是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的产物,是有价值的“无形资产”。打造“绿色食品牌”就是要围绕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出口认证农产品加大创建力度,严格落实农产品品牌发展计划和目标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品牌培育、创新、监管、服务体系。引导扶持企业推动品牌创建,优化品牌结构,强化品牌培育,加快推动“红河农产品”向“绿色食品牌”转变,提升“红河农产品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二要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建立完善“政府引导、部门推动、企业主体”的“绿色食品牌”创建联动机制,努力培育一批“州内有口碑、省内有名气、国内有认证、全球有认可”的绿色食品牌龙头企业;要引导企业充分认识品牌对提升社会认同感、企业市场竞争力、产品价值、经济效益的重大意义,引导企业树立“品牌就是竞争力、品牌就是生命力、品牌就是经济效益”的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品牌的价值红利认识,不断增强产品以质取胜的市场占有力;要加大红河“绿色食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帮助龙头企业拓展市场,让企业品牌产品进入大中城市超市,指导企业使用公用品牌标志标识,扩大市场影响力和消费者认知度,不断增强红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培育壮大农业产业。一要加快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石屏豆制品产业园区、开远热电汽循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的国家级园区。依托资源,发挥优势,优化农产品原料基地和加工布局,以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梯田红米、畜禽为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向产业园区集中,向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中,提升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的能力和水平,举全州之力加快“两园五区”建设。二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认真谋划“十四五”农业产业项目,明确项目重点和发展目标,依托有机、绿色食品认证,发挥高原特色农业和山青水秀、生态环境美丽优势,立足北部县(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持续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示范创建;大力培育绿色食

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有机、绿色食品认证的品牌产业,培育壮大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提高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占比,打造全省“十强企业”,提高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生产经营水平,形成规模大、效益高、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绿色食品牌”产业基地建设,做强做优水果、蔬菜、花卉、梯田红米、规模畜禽养殖、中药材“六大产业”,构建“绿色食品牌”政企共赢共享的发展格局。

(四)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兑现奖补政策。一要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农业产业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品牌认证企业的投入扶持力度,健全完善扶持政策,梳理归并整合现行投资奖励政策措施,突出关键扶持环节和重点扶持对象。各级政府每年要将扶持农业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科学安排使用,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激励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企业、市场的关系,厘清事权和责任主体,有所为有所不为,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制定和细化目标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实施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制度。二要落实兑现奖补政策。紧紧围绕“绿色食品牌”创建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已出台的现行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兑现好各级政府承诺的各项奖补资金、贷款贴息,协调金融部门帮助涉农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让考核、评价符合扶持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都能享受到奖补政策的扶持,感受到政府的关爱,激励更多的企业创建“绿色食品牌”,更多的产品认证为品牌,营造“绿色食品牌”创建的良好政策环境。



关于红河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10月27日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州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9月14日至18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调研组，对州人民政府和蒙自、开远、弥勒、泸西、红河五县(市)法律援助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深入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地，实地调研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相关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汇报和人大代表、律师代表、受援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建议。驻县(市)的10位州人大代表参加了本地的调研活动。现将调研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州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服务和保障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聚焦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不断推进法律援助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加强法律援助机构队伍建设，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健全工作机制，法律援助组织网络逐步完善。全州建成了14个州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39个乡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40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点，形成州、县、乡村全覆盖的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打造了“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受理服务圈，构建了“党政领导齐抓共管，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开远市建成了有编制、有经

费、有人员、有办公场所的拥有独立法律援助地位的法律援助机构，有力保障了该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快速发展。

(二)规范工作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成效逐步增强。全州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秉承“关注民生、扶贫助弱、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宗旨，严格执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恪尽职守，积极作为，通过建立完善审查制度、案件指派制度、督查制度、回访制度等，积极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取得显著成效。2017年以来，全州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580件，其中刑事案件6995件，民事案件8574件，行政案件11件。

(三)创新工作载体，受援群众的满意度逐步提高。泸西县在全州首家推行法律援助惠民“点援制”，将全县49名律师和4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工作经历、执业年限、业务特长、联系信息等内容纳入“点援制”名册，由受援人根据自己的援助需求，自主选择案件承办律师，有效满足了受援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赢得了受援群众的高度赞誉。

(四)畅通援助渠道，应援尽援得到扎实有效推行。突出抓好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低保户、五保户等重点人群的援助工作，维护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一律免除对农民工、困难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的经济困难审查，实现应援尽援。开远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重病患者、残疾人提供

上门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困难群众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切身感受法律援助政策的温暖。

(五)践行为民宗旨,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完善法律援助参与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信访案件等工作机制,有效发挥法律援助在社会治理中的创新作用。聚焦维护社会稳定,对重大群体性信访案件提供法律援助。2017年以来,弥勒市先后为弥阳镇小古城等村36名出嫁女维权、巡检司拉里黑129户村民土地流转追讨租金纠纷以及云南生物力量公司拖欠2940户蔗农甘蔗款纠纷、拖欠110名驾驶员运输货款纠纷、拖欠256名在职职工工资等群体性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让更多弱势群体得到了法律援助服务。聚焦农民工维权,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援助。开通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和工伤赔偿一律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标准,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2017年以来,蒙自市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700件,涉及金额近600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律师资源分布不均衡。目前,全州共有律师事务所60家,执业律师404名,其中北部七县(市)共380名,占总数的94.1%,南部六县共24名,占总数的5.9%;拥有执业律师数量前三位的县(市)是:蒙自市166名,弥勒市67名,泸西县49名;除河口县以外的边疆五县拥有执业律师7名,占总数的1.7%,其中:金平县和屏边县各有3名,元阳县2名,红河县和绿春县各有1名。律师在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过程中具有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但律师资源南北地域分布上的不均衡,制约了我州法律援助工作的正常开展。随着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等法律援助制度的深入推行,广大群众尤其是社会特殊群体法律意识逐步增强,法律援助需求量越来越大,全州有限且分布不均衡的法律援助资源与不断增长的法律援助需求之间矛盾突出。

(二)服务体系设置存在短板。2001年2月,各县(市)组建法律援助中心,2013年3月更名为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局,系司法局的内设机构。2019年3

月机构改革后,除开远市外,各县(市)撤销了法律援助工作机构,法律援助工作职能并入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目前,多数县(市)该科室只有1名工作人员,负责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保障严重不足。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主要依托司法所开展工作,其人员大多都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兼任,缺乏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人才。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除承担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多项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外,还承担着大量的乡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人少事多的矛盾尤为突出。目前,全州共有137个基层司法所,其中2人以上所72个,占总数的52.6%;1人所61个,占总数的44.5%;无人所4个,其中:个旧市、红河县、金平县、河口县各1个。

(三)法律援助经费保障不足。目前,我州法律援助经费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经费渠道单一,法律援助经费缺口较大,影响了法律援助职能的有效发挥。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绝大多数县(市)法律援助案件补助经费未能按照规定标准补助,中央和省级拨付的法律援助资金逐年减少,县(市)财政无力配套,影响律师办案积极性和案件办理质量,制约法律援助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例如,由于法律援助经费短缺,开远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存在跨年度兑现现象。到目前为止,2019年仍有22件援助案件未实现补贴兑现,2020年有425件案件和律师值班补贴未实现补贴兑现,资金缺口达35余万元。

(四)法律援助宣传不到位。由于法律援助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和申请程序等缺乏全面了解,部分经济困难的群众不知道选择法律援助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尤其是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普遍偏低,导致部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而需要法律援助时,未能得到及时专业的帮助。近年来,全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总量呈现负增长态势。2017年,全州办理案件4548件;2018年,全州办理案件3037件,同比增长-33.2%;2019年,全州办理案件5254件,同比增长74.1%;2020年1-8月,全州办理案件2741件,同比增长-47.8%。

三、调研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法律援助,关乎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一项暖人心的重要民生工程。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推进新时代法律援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入分析梳理目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回应民生诉求,补齐工作短板,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全力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边疆民族地区现代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三大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增加经费投入,提高保障能力。切实担负起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全州法律援助工作的实际需求,把法律援助经费作为专项经费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办案工作需要。加大经费投入,适当增加基层法律援助经费补助,提高补贴标准并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基本办案成本,充分调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提倡和鼓励法律援助部门通过社会化运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捐助活动,接受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捐赠和赞助,建立公益性的基金会,减轻财政压力。

(三)整合社会资源,增强维权合力。狠抓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提高工作效

能。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充分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人社、信访等部门的法律援助力量,形成联防联控有效处置机制,共同维护贫弱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援助志愿者团队建设,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法律服务队伍,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参与社区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督促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人民调解员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扩大维权覆盖面,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和水平。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管理,认真研究解决无人司法所问题。

(四)完善监管机制,提高办案质量。严格执行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使符合条件的公民都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教育引导法律援助人员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完善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提高办案质量。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健全完善值班律师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受援人满意度。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投诉事项范围、程序和处理反馈工作,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水平。积极探索智能化法律援助工作,全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全域化、智能化、社会化,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水平。

(五)加大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生动具体的宣传方式,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扩大法律援助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法律援助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识,切实提升法律援助的公众知晓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密切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中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纪实

个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姚 莎

【背景】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总书记这段殷切的话语，是個旧市加强人大“两个机关”建设的根本遵循。

近年来，个旧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个旧的战略目标，始终坚持把“两个机关”建设作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要抓手，通过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全力打造“代表机关”，在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中，更好地发挥基础作用，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人大应有的积极贡献。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个旧市共有四级人大代表615名，其中省人大代表2名、州人大代表41名、市人大代表199名、乡（镇）人大代表373名。代表来自全市各行各业，大多数来自农村、来自基层，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履职规范、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履职平台，更好发挥代表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密切联系服务人民群众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做法

(一) 抓机制创新，多维度发挥代表作用。一是认

真贯彻落实《个旧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健全完善《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人大代表小组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网格图》等制度。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定期深入联系乡镇和单位，开展走访调研工作，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了解人民群众心声。二是落实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反馈机制。人大代表召开民情恳谈会、定期接待选民来访，经常深入基层加强与选民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倾听基层和群众的呼声、及时把群众的意见建议反映给党委政府。如：老厂镇对门山村委会找准人大代表植根人民，与人民群众接触紧密、联系广泛的工作优势，组织8名市、镇人大代表深入大箐、对门山、小大坡村开展走访调研，收集意见建议23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结对帮扶，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9件，同时，确定每月15日为代表接待日，由代表接待选民，收集民情民意和建议，并将代表接待选民安排、代表联络方式、走访监督等内容全部公开，有效落实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工作机制。三是改进督办方式，增强建议办理实效。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推动政府工作、促进民生改善、保障代表权利的重要途径，重视建议交办督办，明确重点督办领导及督办专（工）委、室，为人大代表建议得到有效办理，形成有效沟通提供保障。适时跟踪建议的办理进度，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和代表、群众满意率。2017年至今共计收到人大代表建议621件，其中：2017年196件，解决率46.7%；2018年182件，解决率51.1%；

2019年126件，解决率53.97%；2020年117件，目前在办；实现解决率逐年提高，面商率、答复率达到100%，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99.66%。其中，沈焕然、王峥、余建军、王明等州人大代表于2019年州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联名所提的《关于帮助个旧市沙甸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步伐的建议》被州人大常委会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得到有效



办理，沙甸实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为红河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抓民生改善，多渠道联系服务群众。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顺应群众热切期盼，按照“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作为”的工作思路，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在做好经常性法定监督的同时，突出助力三大攻坚战、预算和国有资产监督、司法民生领域热点问题等重点。运用视察、调研、检查、评议等监督方式，积极推进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实事落实，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二是关注脱贫攻坚工作，制定《个旧市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方案》，动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投身脱贫攻坚大会战，助力精准扶贫。市、乡两级人大代表，贾沙乡他白村委会主任简国珊于2018年被个旧市委、市人民政府表彰为“个旧市最美扶贫人物”，他时刻牢记使命和职责，带领4个村民小组49户178人脱贫出列，投工投劳为贫困户建房，推荐30多户他白村贫困人员

就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实地到大屯街道幸福小区、鸡街镇布底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调研，为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建言献策；情系教育事业，到中央民大附中红河州实验学校施工现场开展实地调研，督促有关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抢抓工期，确保按质按量如期交付工程。同时提前做好与中央民大附中建立长期教师培训合作计划的规划，加强教师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教学质量。倾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先后到鸡街镇、北部选矿试验示范园三道水片区等地进行实地检查，与部分中小企业负责人座谈，听取企业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小企业融资、自主创新以及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开辟绿色通道，积极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促进全市中小企业更好更快发展。三是紧推法治创建，促进民主法治建设。深入乡镇、社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重点对宪法学习宣传情况、领导干部及青少年学法用法情况等内容进行实地视察，对个旧市推进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提出可操作性建议，努力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法治环境贡献力量。四是在推进重点工作 中贡献人大智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包保2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联系6个重点企业，挂钩10个重点项目，定期走访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片负责锡城镇、鸡街镇大棚房拆除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配合开展新建公墓项目征地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配合开展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攻坚行动，推动房地产平稳、持续、健康发展。帮助支持红河鑫联环保科技公司上市(科创板)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参与“支持云锡做优做强 助推个旧转型发展”课题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报告，为创建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示范市夯实基础。

(三)抓平台建设，多方式优化代表服务。一是加大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力度。市人大常委会将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个旧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建设任务和完成时限，保证经费配套，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10个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站、71个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建设，其

中新建 34 个,提升改造 47 个,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和有 3 名以上人大代表的村委会(社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全覆盖。同时,在规范运行和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发挥好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的学习培训、联系选民、接待群众、监督工作等作用,促进人大代表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如:保和乡实施“互联网+人大工作”,与电信公司合作开发“代表工作信息平台”系统,连接“保和乡人大代表工作站”和“木花果村人大代表联络室”,打破以往代表小组活动的空间界线,畅通信息沟通渠道,丰富代表学习交流和服务群众模式。2020 年 9 月 18 日,市人大常委会在老厂镇对门山村委会组织召开全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现场推进会,认真总结和交流近年来全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取得的成绩及典型经验,研究和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不断提升人大代表活动阵地服务保障水平。二是做好“三联”工作。认真落实常委会负责人联系委员、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每年春节、中秋等节假日前夕,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采取走访、约见、电话及微信联系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所联系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和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得到群众的认可和好评。三是拓宽代表履职渠道。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和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参政议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带领机关干部职工全身



心投入全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个旧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人大代表在行动”倡议书》的号召,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形成战胜疫情的强大合力,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人大代表,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初心如磐石,使命如火炬。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教育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坚定“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履职信念,大力弘扬担当精神,监督和协助政府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认真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使“以民为本”工作成果真正实现与民共享,实现“两个机关”建设与人大工作、地方发展同频共振,与时俱进,为擦亮“世界锡都·宜居个旧”名片,全力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个旧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以“周一学习日” 为载体打造“常态化学习名片”

红河县人大常委会

为全面加强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理论学习,提高素质和能力,建设“学习型”机关,推动各项工作,从2019年9月始,红河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以“周一学习日”为载体,通过“三确定四必学五归档”的方式,强化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力度,打造“常态化学习名片”。

“三确定”,即确定学习时间、确定学习地点、确定学习责任。一是每周一上午8:30—10:00在学习活动室集中学习,每周安排两节,每节40分钟。规定无特殊情况,不得以其它方式和内容代替学习活动。二是建立标准化党支部学习活动室,并配置了电教设备、学习书籍、学习档案柜、学习动态展示墙等。三是制定学习责任流程。领导责任督学,每月由1名常委会副主任带头列出学习计划、指定讲学人员、督促准备材料;党员干部轮流讲学,通过读原著原文、听专题讲座、交流讨论等方式,使党员干部产生学习互动,达到“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的目的。

“四必学”,为保证学习活动有序开展,在党员干

部自学的基础上,规定四项必学内容。一是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等全会精神。二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三是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各项知识内容。四是学习扶贫政策,上级党委、人大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及人大业务工作系统知识。

“五归档”,针对于长期以来“痕迹档案缺”的工作弱项,明确相关人员责任,从提出学习计划、学习内容、通知考勤、信息报送、材料整理五个方面自始至终进行分工,制定学习活动资料收集归档责任,确保学习活动有学习材料、有活动图片、有新闻信息。

截止目前,共开展读原著原文21节,听专题讲座4节,观看教育片8节,专题交流4节。有效转变了红河县人大机关学习和工作作风,提升了党员干部“精、气、神”,成为了红河县人大机关常态化“学习名片”。

对金平县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金平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张文迁

解决“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病有所医”，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开展老年人工作的重要重点和关键。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保障体制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完善，病有所医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老有所养也取得很大成效。然而，在经济欠发达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大多数家庭上有老、下有小，年轻人为了生活得更好而到处跑，有时的确难以做到两头兼顾，从而导致空巢老人、独居老人等现象普遍存在。2020年6月份以来，带着如何解决好养老系列问题的思考，笔者对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行系统调研，形成一些意见建议。

一、金平县养老保障体系基本现状

近年来，金平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和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城乡人居环境持续得到改善提升，城乡老年人走亲访友和看病就医更加方便，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完善，老年人优待和补贴制度进一步落地落细，全社会爱老孝老助老敬老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得到大力弘扬，城乡广大老年人更加自信自立自强。

截至2020年6月，金平县共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45783人，其中80周岁以上7111人。全县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全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80岁至99岁老人每月可再获得保健补助40元，全县百岁老人52人（2019年数据）每月可再获得长寿补助240元。据调查，目前，全县共有农村特困户603户649人，其中政府集中供养90人、分散供养559人。全县空巢老人400余人，失能老人800余人，半失能老人1500余人。

近年来，金平县已先后建成老年大学1所。建成敬老院5个，在建1个。其中，县城中心敬老院于2011年建成使用，设床位224个，现有集中供养人

员89人，日常护理工作人员18人。大寨乡敬老院于2011年至今一直正常运转，现有集中供养人员13人，日常护理工作人员3人。老集寨乡敬老院于2015年建成至今无老年人入住。者米乡敬老院于2019年建后尚未投入使用。马鞍底乡敬老院2019年因改造消防设施而停用闲置。沙依坡乡敬老院因资金缺口问题至今尚未竣工。

目前，全县共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个，在建20个。全县建成农村幸福院16个、老年活动中心活动室（活动室）51个。全县共有各类老年协会116个，会员6000余人。

二、当前养老服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作中，笔者对养老工作最大的感受是，老有所依、老有所乐上还有不小差距。当然，随着脱贫攻坚即将取得决定性胜利，随着全面小康的建成，随着传统观念的逐步转变和社会保障体系更加普及完善，很多问题将会得到顺利解决。通过调研，笔者认为，当前金平县养老服务工作还存在五个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第一，边疆农村传统养老观念急需变革。几千年来，中国农村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叶落归根”等传统观念，在边疆广大地区仍然没有得到更快转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务工大潮涌入城市，农村青年是居家赡养老人还是外出务工挣钱摆脱贫形成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农村七八十岁以上的身体相对健康的老年人，除非迫不得已他们不会轻易离开自己的居住地。一方面的原因是城市开销大，担心给子女增加负担。与此同时，大多数老年人一辈子的土地情结、老屋情结系于一生，他们担心在城里去世后被火化或去世后不被村里允许进入自家的老屋摆设灵堂。另外，如果年轻人留在农村养老尽孝，在产业基础还比较薄弱、制造业和服务业还不发达的边疆，家庭经济可能要相对吃力。有家的地方没有工作，有工作的地方没有家。很多年轻人一年到头也就一两次

机会回家与老人团聚。诸多社会和家庭思想因素相互交织，边疆农村地区养老意识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不同步。

第二，养老服务设施重建轻管的现象较为普遍。除县城中心敬老院和大寨乡敬老院正常使用外，其余4个敬老院均未合理有效使用，形成资源闲置。调研走访的十余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老年人相对集中固定开展娱乐活动的是者米下新寨、上新寨和金平农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而县城驻地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位于负一层，改造建成几年后仍然未能面向老年人开放。其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大多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还有一些老年人不知居家养老服务专门建设、不知使用权利属于他们。

居家养老，简单说就是老年人白天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喝喝茶、聊聊天、打打牌，可以得到服务中心人员比如洗衣、做饭、按摩等一些日间生活照料。因为没有服务人员，仅靠老年人自娱自乐，难以形成气候。

第三，养老服务设施配套不到位、被临时占用。调研中发现，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均无日常管理维护人员、护理人员和日常运维经费，绝大多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没有日间休息床位。

另一方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大多被占用或合并。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限于场地和项目资金不足，只能整合有关项目资金合并建设，部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被安排到村委会三楼，不利于老年朋友开展活动。当前，因脱贫攻坚下派大量驻村工作队员，加之乡镇实施项目多，驻村工作队员和项目机构工作人员长期驻扎在村委会一线，村委会场地本身就比较狭窄，无法调剂腾让更多房间、无法提供更好的居住环境，有的地方甚至两人或三人住一个房间，这就导致部分敬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被驻村工作队员、临时项目机构负责人或乡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占用，这些地方的老年人朋友即使想用也用不了。

第四，社会宣传引导还不够到位。农村失能半失能、孤寡等老年人的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方面的工作没有引起政府和社会的足够重视，老年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单一。老年人主人翁意识和参与交流意识不强，局限于长期以来有意无意形成

的生活空间。一屋一人、独人独菜等极端的形象也偶有所见。调研发现，政府及有关部门引导指导工作还不到位，很多地方没有建立健全相对定型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活动。两老健在的还有所交流，一人独居只能自言自语、甚至长期闭塞，精神情绪长期得不到有效疏导发泄。

第五，老年人活动场地建设滞后。一方面是重建轻管的场地无人使用无法使用，另一方面有老年人需求的地方却无法提供场地。全县97个村委会(社区)1157个村民小组，目前不仅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严重滞后，活动室场地建设还无法满足老年人唱唱跳跳打打牌的交流需要，老年人想去聚会却苦于没有平台。

三、对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健全关爱老年人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解决好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健康长寿是长期、复杂、综合的社会系统工程，对建设和谐社会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如何发挥各种政策资源优势和动员广泛的社会力量更好关心关爱关注老年人，促进老龄事业长足发展，是各级政府需要认真面对的社会问题。当前，金平县也正在努力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实际，笔者认为应当在以下六个方面持续着力。

一要着力打造好亮点重点。观察近年来的敬老孝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全县广大农村的亮点、重点打造和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到位。调研中发现，营盘乡罗戈塘村委会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目前正在建设三层单体建筑，设日间休息床位30个，周边环境优美，老年朋友相对集中。已建成的高兴寨村委会和老勐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也具有环境适宜、人员集中等条件，类似的场地，当地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可以统筹考虑，共同协作将其打造成全县亮点重点，对带动其余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将会起到更好的示范引领效应。另外，作为云南省唯一长寿之乡、全国第82个长寿之乡，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孝老敬老的典型也应当大力宣传弘扬，进一步激励全社会更好关注和支持发展老龄事业。

二要进一步强化养老敬老服务意识。要积极上门做好思想动员和引导服务工作，积极组建更多老年协会。努力做到哪里有老年人，就在哪里建立组织，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够找得到组织，感受得到组织的温暖，让老年人能够尽可能实现自我管理、自行组织开展活动。孝老爱亲，一定程度上讲不是子女天天陪在老人身边就是孝和亲。反过来看，在当前的社会现实环境条件下，年轻子女真正能够长期陪伴在老年父母身边的情况，并不普遍。“你养我小”是事实，“我陪你老”几乎就是奢望。所以，无论从个人、家庭还是从政府的角度讲，“你为我养老，我为你买单”是值得社会各方面积极探索的一个养老方向。思想观念应当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而转变。只要能够让老人吃住安心、玩得开心、活得舒心、时常能够保持乐观之心，谁说不是新时代的孝道。

三要进一步引导特困人员实现到中心敬老院集中供养。目前金平县已建成的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大多数位于经济、人文和交通等各方面条件较好的村镇，应急就医、生活出行等更加方便更有保障。最重要的是有了组织有了平台，更有利于老年人思想感情交流，促进其身心健康。调研中发现，由于思想观念、宣传工作不到位和家庭生活条件等各种因素影响，有一部分人员应当由政府集中供养而没有进入敬老院。比如勐桥乡某村一位老年人，有智力残疾，行动也不便，平时无专人照顾，一直未能实现集中供养。类似情况不在少数。如果有关人员全力开展工作让人这部分人尽早实现集中供养，不仅能够让他们得到更好的照顾、融入更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对其家庭成员也可以明显减轻护理负担，有利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促进农村更加和谐。

四要充分用活用好资产资源。修路，是让人走的；盖房，是让人住的。筑巢引不了凤，不仅浪费财政资源、土地资源，人民群众最终得不到半点实惠。因此，一些已经完工可以使用的设施要尽快使用，一些可以腾退的要及时腾退，不能使用的要另选场地解决，能够加快进度的要尽快竣工验收使用。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保证老年人活动场地。要围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年工作方针，要出台管用的政策措施，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强化服务意识，像关心爱护儿童事业一样，谋划落实好老龄事

业。社会有关方面力量平时要主动上门，加大宣传，用身边的典型事例教育影响带动老龄群体，支持响应政府号召，融入时代大潮。

五要敢于探索新型养老运营模式。金平县城中心敬老院2020年下半年已完成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论证，决定调整利用30%的床位按照成本价试推社会化养老。这一重大举措对于解决部分家庭思想比较开放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生活中，有很多城乡家庭老人，因为子女参加工作或外出务工，有时不得不留下年轻劳动力照顾，有时因一些慢性病而拖累年轻人上班就业，多少家庭对此束手无策求助无门。如果公办的敬老院能够吸纳一部分类似家庭情况的老年人，不用花更多的钱，又能让老人得到照料，将有助于年轻人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工作、创业，真正实现“两全齐美”。这方面，省外、州内地某些县市已经有比较好的运作经验。金平有关乡镇的敬老院也可以探索“公办民营”路子，让一部分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失能老人集中养老，欢度晚年，既盘活资产，也促进家庭和谐社会进步。

当前，针对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事业正在逐步由传统的救济型向普惠型转变。脱贫攻坚之后将同步启动大手笔的乡村振兴战略。广大农村如果老年人占了多数，或者到处都是无人管无人问的老年人，乡村从何振兴？各家的孩子自己抱，各家的老人自己养的观念已经无法适应全民奋斗的新时代。人人都有追求美好生活的权利，人人都在追求幸福生活的征程上。新时代新思想要求我们必须更加重视老年人的生活、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老年人也有权利共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实惠。确保老年人“吃不愁、病不忧、孤不独、乐有伴”，不仅仅是一个个小家庭的事情，更是各级政府责无旁贷的义务。

六要尽快启动建设康养中心项目。要进一步擦亮长寿之乡名片，继续优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探索推行“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模式，满足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据民政部门提出的初步方案，拟建设“长寿金平生态康养中心”，规划投资1.2亿元、880个床位。但目前尚未落实具体的项目地块和资金筹措方案，希望政府和有关部门将该项目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尽快把事关广大老年人权益的民生项目落到实处。

真帮真扶促脱贫 善作善成奔小康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挂钩帮扶走笔

李 宁

“李翁斗 6000 元，白斗们 3500 元，李仁华 2500 元……”近日，绿春县平河镇新寨村委会的 73 户建档立卡户收到了第八期生猪异地养殖收益分红款，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和驻村工作队员、养殖企业负责人一起将 38000 余元收益金分发到村民手中。

村民变“股民”喜领分红款

分红当天，虽然下起了小雨，但难掩村民的兴奋之情，大家早早的聚集在村委会，脸上洋溢着笑容。

“多亏了企业的精细化管理，这次分红，我总共分了 6000 元，可以开开心心的过年了。”村民李翁斗的脸上挂满了笑容。

2018 年，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驻村工作队员在调查研究之后，大胆探索异地扶贫养猪模式，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扶持资金 28 万元作为寄养协议的本金，为贫困群众每头猪配套 400 元（贫困群众自筹 200 元）和个旧市猪宝宝养殖场采取“公司+基地+集体+农户”的异地扶贫养猪模式，并将每头猪所得利润的 15% 作为村集体收入，85% 作为贫困户收入，实现了贫困户、村集体和企业经济双赢双收。“我们一共组织了 128 户贫困户与企业签订了生猪异地养殖协议，目前为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实现纯利润收入 210700 元，单户农户最高创收 20000 元。”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驻绿春县平河镇新寨村委会扶贫工作队队员武冲林说。

这几天，恰逢当地的十月新年，位于中越边境线上的平河镇新寨村委会的村村寨寨格外热闹，村里到处都洋溢着过年的喜悦，在新年里领到分红款，村民们感到格外开心。

“现在每年都可以领到钱，明年我家要多入股，希望来年有更好的收益。”村民普沙笑着说。

村美民富拉祜山寨美丽蝶变

在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另一个帮扶点平镇大头村委会拉祜寨，去年以来，驻村干部把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重要抓手，积极协调支持大头村委会 120 万元，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土地入股，分红机制带贫的方式扶持当地发展了 20 亩黑木耳种植。

“光是种植木耳，我们的拉祜寨村民户均有 6000 多元的收入，加上外出打工和搞种养殖的收入，每户村民的收入都是上万元，现在拉祜同胞的日子好过了。”驻村工作队员李永权说。

善作善成铿锵行，砥砺奋进奔小康。自入驻帮扶以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有效整合物力、财力、人力等资源，通过在产业扶贫、农危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等上精准帮扶，带领当地群众走出了稳脱贫、能致富的新路子。

青山环绕，泉水潺潺。如今的拉祜寨，在驻村工作的指导下，村民们因地制宜，按照“田园风光是农村最美的风景，蔬菜林果是农村最好的绿化”理念，把蔬菜林果作为村庄主要绿化方式，使村庄在绿化中更加美丽起来。

从“窝棚户”到“小洋楼”、从“食不果腹”到“自给自足”、从“原始”到“现代”的美丽蝶变。2020 年是拉祜寨脱贫后的第一个新年，贴地砖、买家具、买电器……年前，拉祜寨的 33 户人家里，有 10 余户村民重新装修了房屋，村民腰包鼓了，住的舒适了，年也更像年了。

“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叫亲戚朋友来家里坐坐，吃上一顿杀猪饭，大家围坐在一起算算‘家庭账’，想想来年干什么，相信今后的日子会越来越好。”村民杨立甫说。

年近古稀勤履职 老骥伏枥为民忙

——记开远市人大代表代红辉

开远市人大常委会

桑榆未晚，为霞满天。67岁，本该是儿孙绕膝，颐养天年的年纪，但她却乐于为民鼓与呼，以一腔挚诚，书写了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的别样人生。她，就是开远市人大代表、市非公经济组织联合党委书记代红辉。

“伴随着雄壮的国歌，看着胸前佩戴的‘出席证’，我心潮澎湃，热泪盈眶，一种自豪感和使命感油然而生，我告诉自己今后一定要不负‘人大代表’这个称号。”这是2017年2月7日，代红辉第一次参加开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幕式的心情，当时的代红辉是这么想的，后来也是这么做的。

在不断学习中履好职

“活到老、学到老”这句话在代红辉身上体现的淋漓尽致。从一名下岗女工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党组织书记、称职的人大代表，代红辉靠的就是不断学习。

18年前，代红辉凭借着一张写有15名共产党员的名单，历时48天，行程300多公里，东奔西走把只有15名共产党员的小支部，发展成了如今有着302名共产党员的开远市非公经济组织联合党委，并担任了党委书记，她锲而不舍的精神鼓舞了很多人，2016年12月，代红辉当选为开远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作为人大队伍中的一名新兵，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不负重托？如果不学习，仅凭一腔热血，没有一身过硬的本领是难以胜任的。”代红辉说。履好职，勤学习，为了补好“如何当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这一课，代红辉下足了功夫，她认真学习《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并向老代表虚心请教，学习他们的履职经验。年纪大、工作忙、记忆差，这让代红辉学起来格外费力，但她仍然没有放弃，经过反复学、反复记、多请教，终于基本掌握了人大代表执行职务的基本程序、方式方法。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代红辉所在的市工

业交通建设代表小组，共有23名代表，涉及16家企业，11个选区，平均年龄50岁。除了自己会，代红辉还将自己学到的人大代表履职知识制作成内容丰富、重点突出的PPT，对代表们进行培训，以此提高代表的积极性和履职水平，增强大家的凝聚力。

同时她为全体代表建立了“一人一档”履职档案，档案包括代表的基本信息、提出的意见建议、述职报告、接待群众情况等；小组活动档案图文并茂，各类活动的记载规范、全面，涵盖了学习培训、闭会期间代表参加各类视察活动、接待选民情况等，共计76册台账，实现了代表小组活动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学到的东西，不能停留在书本上，更不能只装在脑袋里，应该落实到行动上，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是干出来的，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永远在路上。”代红辉说。

履职尽责代言民

“代姨妈，国土资源局对面34幢前的公共道路上，有住户用地桩、地锁霸占成自家的停车位，占用了道路，影响了大家通行。”7月17日，一位社区居民找到代红辉后说。接到反映后，代红辉当天就赶往现场察看，在详细掌握情况后，她以人大代表的身份联系社区、住建局、消防队、交警队等几家部门进行协商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后来有关部门向当事人发出了整改通知，最终安装的地桩、地锁被拆除，道路恢复了畅通。

“大家相信我才会来找我，既然找到我，我就要尽全力帮他们解决，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也让我逐渐体会到了当代表的滋味。”代红辉笑着说。

小区与物业管理产生冲突、邻居发生矛盾、租房人与房东产生纠纷、消费者维权投诉、外地经营户小孩入学难……凭着直爽亲和的性格和雷厉风行的做事态度，代红辉用一颗“豆腐心”和一张“婆婆嘴”，化

解了一个又一个矛盾，平息了一场又一场纠纷，“代姨妈”，成为了当地群众对代红辉的亲切称呼。

“人大代表接待联络人代红辉”这是代红辉在自己的办公桌上摆放的牌子，她的办公室成为了民意直达的桥梁和窗口，她的心和群众系在了一起，4年来，她上报有效信息20余条，协调解决选民的困难60余次，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每一次接待群众，都要走心，敞开心扉倾听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把他们的困难当做自己的困难去解决，做一名有‘温度’的人大代表。”代红辉表示。

参政议政勇担当

心盛，事则旺；历久，志则坚。每次参加人大会前，代红辉都要做足充分的准备。她进企业，到社区，访谈民，集民意，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了提出好建议，她都要花大量时间和精力把平时调研、视察所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信息进行认真思考、梳理、归纳，提出凝聚她心血的议案、建议。

小龙潭监狱三分监狱距离东联村公交车站约900米，职工和附近居民必须要沿瑞临线步行到车站，因为瑞临线车流量大，步行前往公交车站存在安全隐患，尤其是探监家属去时可以坐出租，回来坐不到车，小龙潭监狱向有关部门反映10年，一直未解决。代红辉了解后，提出了《关于增加公交车线路延长的建议》，后来建议得到公交公司的答复，将15路公交车从东联村延长至三分监狱，解决了进出人员出行难的问题。

针对出租车司机反映的开远新车换旧车费用比其他地方高一万元的问题，她提出了《关于开远市出租汽车旧车更换新车收取费用过高要求调整的建议》，建议引起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视，经交通局积极落实办理，最终使所反映的问题得以解决。

“通过自己多年的主动参与和大家的热心帮助，我当代表的底气越来越足，所提的议案建议，质量越来越高，每一件事，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始于点滴，成于积累，贵在坚持。”代红辉表示。

开远市轻工业产业园、热电气循环利用产业园、羊街高效现代农业园、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

司……作为市工业交通建设代表小组的副组长，闭会期间，代红辉认真制订小组年度活动计划，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开远市转型发展产业情况进行视察和调研，在调研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在本届人大期间，代红辉所在的市工业交通建设代表小组共提出涉及市政建设和民生等方面的建议49件，全部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完成，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率100%，有力地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和问题的解决。

争做抗疫最美“逆行者”

“人大代表，是一种使命，更是一种担当。在关键时刻，要能站得出来、立得住、干得成。”代红辉说。

疫情防控，凸显代表担当。在疫情防控这场没有硝烟的战疫中，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和党委书记的代红辉充分发挥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她主动请缨，仅用了两个小时，迅速组织了非公经济组织的250多名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组成7支战“疫”小分队，化身排查兵、值守员、宣传员、疏导员，深入5个社区、44个值守点，挨家走访、彻夜值守、耐心宣传，筑起抗击疫情的坚固防线；同时组织起了160多名党员、企业员工组成的25支爱心小分队，捐赠捐物累计90余万元，为医院、留验站、乡镇、贫困家庭、值守点人员送口罩、酒精、矿泉水、食物，一个风雨交加的深夜，代红辉强忍着腿关节疼痛，一个点一个点地为值守人员送去方便面和热水。

“这点痛算什么！我是人大代表、老共产党员，我决不能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刻后退半步！”她说道。

一枝一叶总关情，为民情怀最动人。代红辉将作为人大代表的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一腔挚诚，一心为民，她曾获得了开远市“三十年十大优秀共产党员”“云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红河州“最美巾帼奋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年近古稀，是什么一直支撑着代红辉一直向前，不愿停歇？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有一种选择叫无悔，有一种信念叫坚定，有一种精神叫奉献，哪怕只能奉献一丝余热，我也要让这余热温暖身边的人。”这是代红辉最有力的回答。

小村寨的“城子”

孔祥庚

城，原本是人类生活与幻想的产物。而地处中国西南古滇大地——云岭高原上的众多边城，就更具有幻城的气质，其中的昆明、大理、丽江、西双版纳、香格里拉、石林、腾冲、个旧、普洱……已成为我们眼中关于云南的一个个最美好的梦想符号，甚至是云南最有表现力的代名词。

而我现在所到的“城子”，其实是一个彝族村寨，是泸西县永宁乡下属的一个村民委员会。我们从县城驱车出发，大约行车 25 公里就可以到达城子村。远远地望去，村子坐落在 200 多米高的飞凤坡上，东临龙盘山，西接玉屏山和笔架山，北对芙蓉山，后枕金鼎山，小江河在山脚蜿蜒流过，一片辽阔的田园将依山就势的土掌房群落，衬托得雄伟壮丽。虽说它不是什么古城池，但却是中国民居建筑史上的“活化石”，被誉为“原始唯美主义建筑的琥珀”，而且从地理气势来看，也确有几分布达拉宫的意韵。

多年前，我第一次到城子村，就被这种力量所震撼，并急于追问其“贵庚”。城子村的村长作了详细的介绍：最早从洞穴巢居中走出来的先民是彝族的白勺部。他们在这里用一棵参天大树的枝叶，搭建起 24 间土掌房，起名城子村。这个村里的 24 户人家不知居住了多少年，到元朝年间建起了二层楼模式的土掌房。据有关资料记载，宋末元初时期，城子村是一个民族联盟政权“自杞国”的所在地。明朝成化年间，土司知府昂贵在村里的制高点上修建土司衙门，在土司府附近大规模地建盖一二层高的土掌房，平坦的屋顶层层错落，落差高达数十米甚至上百米。清朝年间，又建盖起将军第，外观上看虽然还是土掌

房，但是已经融合了汉族四合院的建筑艺术，而且在通风排水与雕龙画凤方面更为先进。1000 多栋土掌房相衔接连为一体，而且家家相通，层楼鳞次栉比，一座城府凌空叠起，于是更名为永安府。又经过 500 多年逐步完善，逐步形成了宏大規模的一座“古都”。从这“一村一府一古都”的演变历史来推算，城子村的年岁应该比紫禁城大，比布达拉宫更早。其地位、名气虽然很小，但是能够完好保存至今，也算是万幸。那时，云南的政治生态不太好，城乡建设的政治环境更差。在加快城市化与改造城市内部结构的浪潮中，一些古村寨不得不在现代挖机的面前低下高昂的头颅，被迫在“拆迁”、“改造”中消失。当时，我心里默默地在想，是谁顶了这些风风雨雨，承受了各种压力，将这些罕见的居民完好地保护下来。此地必定有高人，而且是宛如顶梁柱上的“斗拱”一样的高人。我第二次到城子村，是州县里精通古民居保护条例的朋友带我来的，参加保护古民居的座谈会。会上，他们谈论起民居保护的艰辛时，慷慨激昂；回顾起保护成果时，有理有据，而且在对待中西方文化方面都有共同语言。大家已经意识到，西方霸权主义统治世界的“秘密”，并非全靠科学技术，而是长期运用他们的哲学、音乐、绘画、建筑等渗透各国。他们竟然认为：“世界建筑史”的主干是希腊、罗马，近现代欧洲各国是从这一主干发展而来的，而中国、日本等东方建筑则是一些没有细节的小枝丫，不在文明主线上。其实，中国的哲学、音量、绘画、建筑等人类文化精神历来闻名于世。只是在一段时期里，少数人盲从于这种歪理邪说，甚至妄自菲薄，数典忘祖，“言必希腊”，

大肆推行“欧式”、“西式”建筑。其教训深刻：一些古建筑被作为“封建余孽”拆除；一些古城镇被改造得面目全非；一些村寨的古民居也被当作“小枝丫”砍光了。随之而来是“千村一面”、“火柴盒”、“水泥森林”的诞生。针对这些问题，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2008年7月1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公布，很快抑制了这些歪风。此时，为城子村古民居的保护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第三次到城子村时，泸西县委、县政府已经将城子村列为带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旅游品牌，规划了10多亿的投资项目，明确了保护优先、因地制宜、修旧如旧的原则。更为可贵的是，老百姓已经把旅游作为自己生产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村口的第一栋土掌房，就是旅游接待中心，随时有穿着阿诗玛服装的彝族姑娘在为游客端茶上水。有位长者，嘴里叼着旱烟斗，眼睛里放射着光芒，专门给游客讲故事。无论接待任何游客，也只讲一个故事，而且是反反复复讲这个故事：城子村里有一所一百多年历史的学校，培育出了无数的彝族精英。民国初期，小布坎村的彝族孩子尼娜来这里上学，勤奋机灵，给师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汉语姓名叫张冲，就是指挥台儿庄战役的抗日大将军。新中国成立之初，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关心少数民族。国务院专门召开研究确定各个少数民族名称的会议。张冲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且受到了毛主席的亲切接见。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认为，彝族名称不统一，旧社会彝族长期遭受阶级剥削和民族压迫，被叫做“倮倮”、“夷人”、“夷族”等等，实际上都带有侮辱性质，而且“夷族”的“夷”字本意就是外族的意思，更有羞辱之感。这些名称都不利于中华民族的团结。毛主席亲切地对出席会议的彝族将军张冲说：“我为你们彝族起个名称，好不好？”张冲立即站立起来回答：“好！”毛主席风趣地说：“是否可以把夷族的‘夷’字改为‘彝’字。这个‘彝’字里有丝字，有米字，表示有吃有穿，代表日子富裕。”张冲与大家齐声欢呼：“好！好！好！”与会人员一致赞成。从此这个民族就被正式定名为彝族。

这个故事意味深长，但“彝”字并不会自然而然地给他们带来丝绸和米面，那只是一个有趣的隐喻。（随着时间的延长“彝”的隐喻渐渐地现象出来）。真

正让彝族同胞过上好日子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云南500多万彝族同胞先后建立起了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以及峨山、石林、江城、宁南、巍山、南涧、寻甸、元江、新平、景东、景谷、镇沅等县和79个彝族乡。他们祖祖辈辈在这里生息繁衍，从远古的彝族祖先阿普笃慕，到六祖分迁，再到蒙舍诏统一六诏建立南诏政权。他们有语言文字，曾经发明过太阳历、十二兽历法和虎宇宙观、阴阳（雌雄）观，以及骡马交配技术。这些都是他们向游客讲述的故事，也是城子村致富奔小康的政治经济学。这座古老的民居也许能够激活这些彝族村民的思维，让那些沉睡的记忆鲜活起来，能够把千百年的往事像拉家常一样娓娓道来。每一个故事就是一座金山银山，每一个段子都是无价之宝。这些故事赢得了不同层次的游客：自驾车来观光的是一个层次，来休闲度假的是一个层次，专门来摄影、画画、采风创作的是一个层次，最高层次的就是国内外来研究古建筑的学者，一住就是许多天。无论是哪个层次的游客，带走的都是彝族的优秀文化，留下的都是城子村的财富。这些故事为他们赢得无数的桂冠：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省文学艺术创作基地，亚洲民俗摄影之乡。独特的民族文化资源改变了他们千百年来的农民身份，从盘田种地转向从事旅游经商。游客的需求成了城子村种养殖业的主攻方向，游客的口味、爱好都成了他们致富增长点。全村部分人口已经搬迁到新村新房居住，将自己老房子腾出来做旅游场所。还居住在土掌房里300户左右人家，几乎靠旅游业收入而生活。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都在转变：过去参加节庆活动穿的服装，变成了旅游商品；过去在火塘边抽吸的大水烟筒，变成了游客能带走的小纪念品。随之而来的是财富的增长，全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27元，与改革开放初期的人均纯收入80.16元比增长了上百倍，日子越过越红火。随之而来的，是精神财富的增长。他们能够讲出10多个精彩故事，什么白勺部、土司昂贵、大舜耕耘等彝族先民的故事，还有自杞王国、姊妹墙、将军府、梦醒关圣宫等汉彝传奇故事。老百姓明白了祖先生存发展的故事，就是创造自己生存发展故事的基石和动力。保护是为了更好的发展。他们在保护

祖先的基业上开拓进取,而且实现了新的跨越。

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古民居的保护与发展也如此。社会在前进,经济在发展。城子村已经分为两部分:新村与老村。老村大约有3.27平方公里,有古民居的核心区不到一平方公里。当时老村里还居住着300多户1200多人。老村里的群众需要改善居住环境,需要消除脏乱差现象。盖新房,拆旧房已经成为老百姓的美好愿望。如何实现老百姓的美好愿望,如何保护好这些古民居,这不是一家一户能够办到的事情,需要“有为的政府”,需要干部的担当,需要制定相应的古民居保护措施,积极研究论证保护项目,努力争取各方面的投资,扎实的保护民居。但是,这么多民居需要保护,财政投资毕竟有限。时间长了,一系列问题暴露出来了,县乡干部的思想也发生了变化:民居保护的主体是住户群众,群众没有积极性的保护是被动的保护,难以维持。保护应该在发展中保护,没有发展的保护也是短暂行为。他们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争取来的有限资金,只能用于“急诊”;大量的保护工作靠耐心细致地引导,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他们向老百姓讲村史,讲古民居的文化价值,讲民族的优秀传统,让村民热爱自己的民居,热爱自己的民族,激发他们内心里的保护力量,支持村民发展民居旅游,以旅游发展促进民居保护。

在人们心目中,现在的城子村似乎已不是一个具体的“城”与“村”的概念,它是一个由云南彝族同胞命名和创造的历史文化宫殿,是一个与彝族人民的灵魂、血液、历史、信仰、语言、生与死有关的神圣的住所。一句话,它是中国乃至世界“城市史”里的一座土城,是需要我们去爱、去思考、去揭示它的历史秘密、去寻找它的文化之光的一座高原“梦城”。

我们仔细“研究”城子村的每一栋建筑,它们与西方古建筑偏爱石材相比更为精妙。这里的每一栋土掌房,都立有无数巨大的木柱子,柱子头部担着大梁,大梁上挑着小梁或小枋,小梁或小枋上像楼板一样铺着严丝合缝的劈柴,劈柴上铺着松毛,松毛上抿着泥浆,泥浆上夯实着一层七八寸厚的粘黏土,粘黏土上面就是屋顶,滴水难浸,光滑红润。红出了红土高原的本色,润出了彩云之南的神韵。一间屋顶连接

着一间屋顶,叠见层出。屋顶是多功能的,有的晒满了包谷、辣椒,有的布置成花园,有的做茶室或摆筵席。外墙的四周是粘黏土筑牢的板墙,内墙用木板隔离。排水、通风、防震功能俱全,冬暖夏凉。更让人惊奇的是,这里隐藏着中国传统建筑的精华:历朝历代的阁都是上下两层的建筑。土掌房也是上下两层,屏风、台阶、走廊、过道、楼梯都是精准尺寸,榫卯相合,天衣无缝。顶脊柱与梁枋之间有一个伟大的斗拱,分解着屋顶的一切压力。屋檐的长短,屋顶的缓冲角度,房屋的稳定性与各种精美装饰,都蕴含在斗拱与梁柱的无限力量之中。

现在,我再次沿着城子村的江西老街,踏着光滑的石板路,穿挤过热闹的街道,观赏两旁的商铺、酒吧、茶坊,步入将军第,又登上土司府的楼顶,仿佛每一栋房屋,每一个商铺,甚至每一块石板都闪烁着文化的光芒。恍然使我想起梁启超在北宋建筑设计专业书《营造法式》上的题字:“一千年前有此杰作,可为吾族文化之光宠也已。”他企盼中华民族继承弘扬中国建筑学的血脉,弘扬华夏文化的基因。

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血脉,都有自己的文化的基因。任何一个民族,“如果要看前途,一定要看历史。(毛泽东)”城子村是中国民居建筑的缩影,流淌着红土地的血脉,蕴藏着彝族文化的基因,象征着一个民族过去的所有活动,开创着现在和未来的新生活。

最后,我聊以小诗寄寓城子村的未来:

蜿蜒石级入云中,
土掌层楼迷旧宫。
姊妹墙高军府大,
百花今古爱春风。



省人大常委会督察组到我州督察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9月3日至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率督察组到石屏县，对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和保护治理情况开展督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督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向督察组作汇报。

督察组到坝心镇龙港村、异龙湖南岸杨梅园休耕点、异龙湖规划展示馆等地进行查看，全面了解异龙湖北岸龙潭整治及补水情况、周边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杨梅园休耕情况和异龙湖保护治理工作情况，听取我州落实异龙湖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李成武表示，红河州以生态文明建设引领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在全州全面建立州、县、乡、村四级河(湖)长制体系，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转向“有实”取得成效，同时把异龙湖保护治理作为全州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全力推进异龙湖保护治理取得实效。

杨福生指出，红河州要按照省委关于坚决打好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决策部署，进一步学好用好“两山论”，以“两山论”指引异龙湖保护治理；要聚焦短板攻坚，精准施策，久久为功，打好异龙湖治理保护攻坚战、持久战；要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域岸线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各项保护治理工作；要突出依法治湖，加快推进保护治理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统筹好生态保护、生产发展、生活改善，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突出宣传教育，带动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到保护治理中，共建共享美好生态环境。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陪同督察。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率队开展《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

9月1日至3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

忠率第一执法检查组，到泸西、弥勒、开远三县市，对《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组实地查看了三县市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询问了解宗教场所建设、管理、活动开展、《条例》宣传等情况，听取三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表示，三县市和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宗教领域正常秩序，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促进了宗教关系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普绍忠指出，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强化对《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宗教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要大力宣传和解读《条例》，帮助社会各界尤其是分管宗教工作的党政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宗教界人士等，深刻领会全面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为贯彻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不断提高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宗教工作力量，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宗教工作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要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强化宗教活动场所财物、资产管理；要按照“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要求，加强宗教教职人员培养；要加强《条例》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率第二执法检查组到河口县、蒙自市、个旧市进行执法检查。

(红河日报 李 宁)

张宏率队督办第243号重点建议

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联系机制相关要求，9月3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宏率队到建水对第243号重点建议，即《关于清理并科学合理设置高速公路监控设施营造云南改革开放良好环境的建

议》进行督办。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天猴高速鸡石段、呈元高速通建段的测速、监控设备使用情况，并在鸡石通建高速公路巡警大队召开座谈会。提出该建议的州人大代表张越松、主办和协办单位负责人、媒体记者等参加了座谈会。会上，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作为主办单位汇报了建议办理情况，张越松和相关部门同志分别对建议办理做了发言。

张宏指出，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牵头负责，思路清、有专班、有记录、有反馈，真正体现了对代表主体地位和建议权的尊重，希望以慎终如初的态度，结合“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办理结果让代表满意、群众满意。他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办好代表建议是对法律敬畏和对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维护的高度，切实提高办理层次和质量，促使群众反映强烈、代表关注的工作得到扎实推进。要主动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做好答复工作，各承办单位要从答复文稿质量入手，严格把关审核，以正式答复件及时反馈代表。要通力协作，高效利用高速公路各方资源，对已停用设备要依法拆除，对护坡杂草树木、隔离带绿化遮挡视线和路牌标识等问题要立行立改，切实通过重点建议办理，进一步提升行业规范化建设水平。

调研前，张宏主持召开承办单位负责人会议，专题听取办理进展情况汇报。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路穆道)

普绍忠率队对全州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近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到建水县、弥勒市对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在蒙自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汇报。

近年来，我州扎实开展各项医疗保障工作，持续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医保基金收支保持平衡，覆盖人群逐步扩大，截止2020年7月，红河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436.37万人，医疗保障待遇和经办服

务水平不断提升。

调研组到建水县、弥勒市的县级医院、医疗保障工作部门、民营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医药企业等地通过听、查、看、访等形式，与医务工作者、医保部门工作人员、医药企业代表和基层群众交流座谈，全面了解医保服务、医保基金运行监管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普绍忠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医疗保障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要进一步提高对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医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要加大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制度的知晓率，促进参保扩面；要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制度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高效安全运行；要认真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改进医保费用的支付方式，促进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要健全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要加强医疗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医保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畅通、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参加座谈会并率队到个旧、元阳、红河等县市进行调研，副州长常斌作工作汇报。

(红河日报 李 宁)

汤卫东到建水县调研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

9月4日至5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到建水县调研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并出席建水县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现场会。

汤卫东指出，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活动，能直接有效地向人民群众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人大代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进一步增

强代表履职能力,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建水县及西庄镇认真落实州人大常委会7月、8月在弥勒、个旧召开的基层人大代表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座谈会和县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代表工作,积极开展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做到了“七有”、“两个全覆盖”,特别是创作的“团山人大代表之歌”有特点、有亮点。

汤卫东指出,代表向选民述职要聚焦代表职责和要求,重点报告学习、出席大会及闭会期间履职、提出议案建议、联系选民、列席常委会(主席团会议)、参加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活动等情况;在回答选民提问时,要立足代表身份,对选民提出的问题作出明确回答,转告政府等相关部门,督促其解决,而不能直接处理问题;对今后如何做好代表工作,要有一个明确的规划,就如何履行代表职务、做好哪些工作有一个计划。

汤卫东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要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代表工作、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认真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全国、省、州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开展好代表活动,要持之以恒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评议工作,使述职活动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县乡代表在任期内,要向选民进行1次以上的述职。

调研期间,汤卫东一行还深入到建水县利民乡清江村委会,就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红芬履职情况进行调研,对李红芬代表自2003年分别任乡、县、州、省四级人大代表以来,如何联系群众、反映民意,提出议案建议,认真履行代表职务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的肯定,希望李红芬在今后履职中,要加强学习、深入群众、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民代言,接受群众监督,做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源)

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9月7日至8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开

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听取州政府工作汇报并率队到蒙自市开展执法检查。

7日,检查组听取了副州长鞠云昆关于我州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他表示,全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大宣传教育、成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等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

听取汇报后,普绍忠等到蒙自市五里冲水库管理所、犁江河观音桥段、蒙开个地区河库连通工程项目点、长桥海等地,详细了解蒙自市重点水源地保护情况、农业面源污染情况、长桥海扩建工程及“两河”水生态综合治理情况和全市污水处理情况,听取了蒙自市政府工作汇报。

普绍忠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编制蒙自市水污染防治规划,突出问题导向,确保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措施按期达标;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为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高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要加强监督管理,严守水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要强化严格执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要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保护水生态环境能力和水平,充实执法力量,提高队伍素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州委常委、副州长苏福厚出席座谈会,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参加检查并将率队到建水、石屏、开远等县市开展执法检查。

(红河日报 李宁)

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到弥勒市对康养产业和旅游文化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委托,9月10日至11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滇全国人大代表到弥勒市对康养产业和旅游文化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韩梅,全国人大代表、州委副书记、州长罗萍参加调研。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陪同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成武作汇报。

近年来,红河州围绕省委、政府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部署,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抓实旅游文化业发展,通过推进A级旅游景区建设、加快全域旅游目的地建设、推动多元化康养服务产业发展,构建“大健康+康养+特色小镇”的康养产业发展链条,有力推动了旅游文化业新发展。

调研组到上海洪天弥勒敬老院、太平湖森林小镇、东风韵小镇、可邑小镇、甸溪河治理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弥勒市康养产业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州相关工作汇报。

韩梅指出,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是省委、省政府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康养业的兴起发展和旅游文化业的转型升级,正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要坚持以“高端化、国际化、特色化、智慧化”的发展方向,做大、做强、做精、做优康养产业和旅游文化产业;要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把云南打造成世人健康生活的向往之地;要加大旅游宣传力度,全面提升旅游服务的“软件”质量;要以全域旅游带动文化产业融合,加快旅游产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助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要以“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契机,推动康养产业和旅游文化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她希望代表们通过调研,提出更好的议案、建议,为促进云南省高质量发展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

代表们围绕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做好旅游产品规划、开发民族文化文创产品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罗志明、刘宏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陪同调研。

(红河日报 李 宁)

省人大民族委到建水县调研指导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9月7日至8日,省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昆一行7人赴建水县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并指导条例修订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及州司法局领导和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调研组深入到建水县古城片区、团山片区、碗窑片区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对条例制定中的一些重点、难点和有关专业性、技术性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从条例的法律性、合法性以及条款设置、结构安排、文字表述等方面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具体可行的修改意见,为我州进一步做好立法后续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指导。

姜仁斌对省人大民族委一直以来对红河州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指导表示感谢,表示下一步将认真按照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抓好贯彻落实,高质量完成《条例》的修订工作。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蒋飞燕)

姜仁斌率队开展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8月31日至9月4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听取州人民政府工作汇报并率队到元阳县、红河县、石屏县、弥勒市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

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深入到以上 4 县(市)有关单位、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通过实地查看,并与非遗传承人交流探讨、观看民间文化艺术展演,听取县(市)政府工作情况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 4 县(市)贯彻落实条例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和保护等工作情况。

姜仁斌指出,4 县(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部署要求,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开展资源普查、增加经费投入、开展活动等全面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成效明显。他强调,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好非遗传承人的各项权益;要强化责任,广泛深入宣传贯彻条例,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管理;要持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抢救,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进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地保护、传承与利用;要将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助推 4 县(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据悉,截至 2020 年 8 月,全州共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144 项,其中国家级 14 项、省级 65 项、州级 184 项、县级 881 项;共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581 人,其中国家级 14 人、省级 99 人、州级 297 人、县级 1171 人。

(蒙自人大 刘春丽)

陈军率队对州民族教育发展及民族教育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经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为全面掌握红河州民族教育发展和民族教育条例施行情况,9 月 14 日至 16 日,陈军率队到红河学院、红河州第一中学、红河州民族师范学院、蒙自市、金平县实地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民族教育发展及民族教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深入到蒙

自市第三中学、蒙自市团结小学、期路白苗族乡中心小学以及金平县金河镇双金桥小学、金水河口岸幼儿园、金水河镇口岸小学、金水河镇中学就少数民族学生招生、升学及就业情况开展调研,并听取了两县(市)人民政府关于民族教育发展及民族教育条例施行情况的汇报。

调研组认为,两县(市)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民族教育发展和民族教育条例施行情况,按照条例规定制定了相应具体措施,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普惠政策的提升,条例规定的很多事项都得到了落实。条例的制定实施,对促进红河州民族教育,特别是边疆民族教育事业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也暴露出了条例滞后性、不适应性以及少数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力量薄弱,学前教师、民汉双语教师培养配备不足,民族语言、民族文化班招收、就业政策不到位,边疆民族地区师资稳定机制不健全,民族教育发展资金扶持不够等问题。调研组希望两州、县(市)人民政府、各级学校针对新时期民族教育需要,对民族教育工作再进一步深入研究,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同时对条例滞后性、不适应性要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条例修正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蒋飞燕)

姜仁斌率队调研民族教育发展及民族教育条例实施情况

9 月 14 日至 16 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民族教育发展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工作汇报,并率调研组到建水县、红河县就民族教育发展及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先后深入到红河县高级中学、甲寅镇中小学以及建水县第九中学、实验中学、官厅小学等,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汇报等方式进行了调研,详细了解两县民族教育发展及条例实施情况工作中的亮点、特色以及存在的困难

和问题。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姜仁斌强调，建水县、红河县要进一步重视民族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要进一步重视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民族教育发展；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少数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州民族教育条例，加大教育资源配置向民族地区倾斜力度，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全县教育均衡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对条例滞后性、不适应性适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下一步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条例修正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蒙自人大 刘春丽）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七次集中学习

9月21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0年第七次集中学习。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普绍忠主持学习并作总结发言。

此次学习的主题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力弘扬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并将其转化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的力量，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普绍忠强调，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领会伟大抗疫精神的实质内涵，切实把伟大抗疫精神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红河落实落地、见行见效；要依法履职尽责，继续发挥好人大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扎实推进立法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服务保障，切实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全力助推“六稳”“六保”工作，为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贡献人大力量。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孙广益、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军列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参加学习。

（红河日报 车安达）

姜仁斌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二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

9月21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姜仁斌为机关第二党支部全体党员上了一堂以“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地方法治体系建设，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为主题的党课。

姜仁斌从提高政治站位，党员干部在履职中树立人大权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地方法治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三个方面，作了深入细致的阐述，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工作实践，大家边听边记，现场气氛庄重而热烈。

姜仁斌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精细化立法；积极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巩固和延伸立法成果，以此推动地方治理方式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与会党员一致表示，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按照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及年度工作计划，立足岗位，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高质量完成今后时期的立法工作任务，为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贡献自己力量。

（蒙自人大 刘春丽）

汤卫东率队到部分县(市)对医疗保障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调研组先后赴元阳、个旧、蒙自、红河四县(市)对医疗保障工

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深入部分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店等，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形式全面了解医保服务、医保基金运行监管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召开汇报会，分别听取了四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汇报。

汤卫东指出，全民参保是共享医疗改革发展成果，也是解决民生“基本盘”的现实问题，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参保扩面工作；要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的需求，兼顾医院、患者、医保三者之间平衡；要建立完善监督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办法，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力度，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各种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要强化基层医疗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依托优质医疗机构资源，积极强化与各级医院的横向纵向对接，加大人才、技术交流引进，用“上级资源”助推下级医院发展，增强医疗辐射、集聚功能，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疗和服务水平，促进医保工作迈上新台阶。

州人大常委会委员走访所联系的州人大代表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委员、选联工委主任李煜和州人大常委会委员、泸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施海斌分别走访看望了联系的州人大代表。

走访中，李煜、施海斌认真听取了张迎春、毕超、马涛玉、段秋代表一年来的履职情况介绍，详细询问了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情况。李煜指出，州人大常委会开展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内容。李煜强调，要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熟悉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要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通过多渠道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实事；要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会议、调研、视察、代表小组等活动，按要求出席人代会，参加审议

各项议案、报告，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交流，代表们深化了作为人大代表的责任和担当意识，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立足岗位继续履行好代表职务，用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李艾玲）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视察建议办理工作

10月10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州人大代表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视察，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第一视察组到州财政局、州商务局进行视察。他强调，要提高认识 压实责任 注重实效，扎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在下午召开的座谈汇报会上，视察组听取了州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对州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表示，州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通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有力推进了州委、州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的开展。

普绍忠指出，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增强办理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深化认识、强化措施、细化责任，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聚焦全州重点工作，突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点，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完善办理建议的工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加大建议办理力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高质量办理好代表建议，助力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更大的贡献。

据悉，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400多名州人大代表共提出258件建议，其中归口州政府系统

的建议 244 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保障、电子商务发展、创建绿色食品品牌等方面。截至 9 月 29 日,已办结建议 79 件,已协商办理 134 件,正在办理 46 件。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率第二视察组到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开展视察,副州长常斌参加座谈会并作汇报。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专题调研

10 月 12 日至 13 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到石屏县就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调研,并听取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情况汇报。他强调,坚持问题导向 聚力攻坚克难,全力打造红河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12 日,33 名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先后到异龙镇小水村、异龙湖规划展示馆、坝心镇龙港村、大桥乡大平地村实地察看各地推进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取得的成效,详细了解当地的做法和经验介绍。

普绍忠表示,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多次专门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等工作报告,并通过开展立法、监督、视察、执法检查以及专题询问等方式,助推州政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环境。近年来,我州全力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的村庄人居环境问题,围绕村庄规划、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持续发力,全州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

普绍忠指出,要提高站位,压实责任,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领导、明确目标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官战;要夯实举措,因地制宜,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提升村容村貌;要补齐短板,突出重点,示范带动,使美丽乡村建设成效不断显现;要激发群众主体意识,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村民环境卫生意识;要健全和完善机制,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长效化;要深入推进异龙湖水环境治理,加大对异龙湖流域村庄的综合整治,实现水清岸绿、村美民乐。

普绍忠要求,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挥作用,依法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中来,树立新时代人大代表新形象。他希望代表们通过此次专题调研,对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助推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全力打造红河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军、汤卫东参加调研。州委常委、副州长李繁杰陪同调研并作汇报。

(红河日报 李 宁)

孙广益为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三党支部全体党员上党课

近日,州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三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州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广益以《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现象的模范践行者》为题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

孙广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讲话,言简意赅、字字千金、意味深长,具有非常重大的战略性、全局性意义和强烈的现实意义,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深切关心群众生活的人民情怀。

孙广益强调,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要真正做到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就需要我们每一名同志、每一个中国人从现在起做起,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旗帜鲜明地反对和制止餐饮浪费现象,并不断推动实现节粮裕民,节俭兴国,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供给。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切实增强行动自觉,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而努力奋斗!

(州人大财经委 杨 飞)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我州开展专题调研

10月19日-21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普赵辉率调研组到我州就公安机关执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平正义工作情况和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参加座谈会。

19日，调研组在蒙自听取了我州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综合汇报以及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司法局等围绕开展行政审判和行政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汇报。调研组希望我州进一步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认识，制定好制度、狠抓落实，依靠制度建设、科技保障促进公正执法，履行好监督执纪责任。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抓好整改，积极解决问题；要持续抓好队伍建设，提高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

普绍忠表示，全州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执法规章制度建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开展普法宣传，全力提高广大群众法律知晓率；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定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要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法治思维，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充实执法工作力量，不断提高全州公安机关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要强化公安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资源、补齐短板，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王超作汇报。听取汇报后，调研组将到金平、建水进行调研。

(红河日报 初政艳)

普绍忠率队对蒙自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进行调研

10月14日，红河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人大常委会和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调研

组，就州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五里冲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开展专题调研。普绍忠强调，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把代表建议办实办好，切实加强蒙自市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

调研组实地查看了杨柳河流域周边防护设施设置、水质和村庄河道卫生治理情况；到菲白水库、庄寨水库、五里冲水库、响水河水库了解农业面源污染、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和水源地保护区水环境治理情况，现场听取州、市、乡镇相关部门同志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指出，保护好蒙自市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至关重要。要坚决扛实政治责任，进一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来，增强对蒙自地区水资源保护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以实际行动推进蒙自水资源保护工作；要对标对表全面推进保护任务及措施落实，聚焦保护工作目标，强化各项举措，全力推进保护治理；要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为契机，加大对水源地周边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规范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从根本上堵住污染源，做到有效防控；要加强水环境整治，强化污染物达标排放管理、流域控源截污、入湖库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引导、扶持群众因地制宜发展林果种植和退耕还林，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大对河湖库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管和查处力度；要紧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省级专项巡查督察发现问题，严格按照问题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扎实抓好各类问题整改；要认真总结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实效、经验，科学谋划好蒙自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红河日报 李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

10月15日上午，红河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

会议研究了《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红河州民政局关于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红河州商务局关于落实州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的整改方案》《关于红河州 2019 年度州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红河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修订草案)》《滇中城市经济圈五州市人大工作机制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方案(讨论稿)》《关于红河州 2020 年州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研究了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分别听取州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关于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进展情况的报告，确定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时间和议题。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出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蒙自举行

10月27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在蒙自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39 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副市长常斌作《关于提请批准处置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南湖片区）部分国有资产的议案》报告，听取了《关于红河州 2019 年度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绿色食品牌”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红河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历史文化遗产名城保护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关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人事任命报告。

会议期间，召开了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了有关议题。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审查了有关法规案、专项报告、人事任命事项等。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广益、陈军、姜仁斌、张宏、向从科、汤卫东，秘书长尹武，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副市长苏福厚，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起绍洪列席会议。

(红河日报 李 宁)

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座谈会

10月28日上午，州人大常委会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省、州人大代表对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做好人大代表

工作等的意见建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主持会议并讲话。

“我建议加强对基层人大代表的培训,提升代表的履职能力。”“我建议加大对医疗保障的监督,确保科学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座谈会上,11位省、州人大代表结合履职实践,围绕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代表作用等方面深入交流。

在听取代表发言后,普绍忠表示,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希望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

普绍忠指出,人大代表工作和生活在人民群众之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宣传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宪法法律,以及省州党委工作要求,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要用好代表活动阵地,丰富拓展联系内容。目前,全州共建有1354个代表活动阵地,代表工作站、代表联络室已成为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人大代表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开展活动、履行职责的重要阵地,要使用好代表工作平台,确保每一项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要勇于担当作为,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要倾听群众诉求,反映群众关切,用心、用情、用力推动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

(红河日报 李 宁)

普绍忠到蒙自市草坝镇调研宗教工作

10月21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调研组,赴蒙自市草坝镇就宗教工作开展调研。

普绍忠一行先后深入卷槽寨、核桃寨、城子、新沟、草坝街清真寺和草坝基督教活动点等宗教活动场所,实地了解宗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与宗教人士座谈交流。

普绍忠对草坝镇宗教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

肯定,他要求,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不断深化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任务,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深入开展宗教事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增强守法意识,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要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宗教工作干部、宗教团体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水平。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员队伍。

(红河日报 常玉选)

普绍忠到建水挂牌督战脱贫攻坚工作

10月29日,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率州级挂牌督战小分队,到建水县开展挂牌督战。他强调,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制度机制,一鼓作气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普绍忠先后到曲江镇大红坡村,甸尾乡白沙沟村,建水县建辉食用菌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地,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和入户走访,详细了解当地脱贫攻坚百日提升行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建立、产业扶贫、人居环境整治、消费扶贫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建水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

普绍忠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推进脱贫攻坚。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胜之年,建水县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攻坚态势,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毫不松懈地抓实问题整改和查缺补漏,建立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抓好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进一步对标对表“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认真梳理短板弱项,确保问题全清零、整改任务全落地,以高质量整改推动高质量脱贫;要健全完善机制,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实产业扶贫、健康医疗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饮水安全、社会救助

兜底等工作，确保贫困村脱贫成果巩固提升不反弹、贫困户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不返贫；要加强统筹兼顾，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增强贫困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确保脱贫后能发展、可持续，逐步实现从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要坚持示范引领，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通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试点先行，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加大人居环境治理的力度，全力打造美丽乡村。

（红河日报 李 宁）

向从科到红河县调研

10月21日至22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向从科到所挂钩联系的红河县石头寨乡开展调研。石头寨乡有贫困人口1610户7524人，截止2019年实现1560户7342人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从建档初期的35.8%降至0.98%，实现全乡脱贫出列。

向从科实地查看了石头寨乡车玛龙村委会易地扶贫搬迁点村庄风貌改造工程和竹篱笆美化绿化工程、老玛村史室；召开座谈汇报会，听取全乡脱贫攻坚巩固工作和乡村振兴规划工作的汇报。

向从科对石头寨乡就业扶贫、产业扶贫、饮水安全、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对全力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出意见建议：要继续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继续抓好剩余贫困人口50户182人的脱贫工作；要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做好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岗就业工作；要做好市场营销服务，帮助贫困户解决好产品滞销问题；要狠抓产业发展，确保脱贫攻坚巩固工作顺利完成；要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确保群众搬得出，住得下，生活好；要下大力气抓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美丽乡村；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新型产业，建设富裕乡村；要做好乡村振兴长期规划，保护好耕地，杜绝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发生。（州人大农业与农村委 李芍郿）

汤卫东到泸西联系点党支部讲党课并走访联系州人大代表

10月29日至3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卫东到联系点泸西县向阳乡勺布白村委会阿矣坎村党支部讲党课，并到中枢、旧城走访联系的州十二届人大代表闫东丽、梁书芳、朱春燕。

30日上午，在阿矣坎村党支部，汤卫东以《不忘初心使命，扛起责任服务人民》主题，从什么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目标任务、农村党支部的任务和党员的责任等三个方面，为勺布白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成员、阿矣坎村党支部全体党员和村小组组长、副组长人共30余人讲党课。在1个多小时的讲授中，汤卫东结合中国近代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中国共产党党史，结合脱贫攻坚工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特别是向阳乡和勺布白、阿矣坎村近几年来的变化，用广大群众听得懂的、贴近生活的朴实言语上了一堂精彩党课。党员们表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要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带头勤劳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带头学科技、用科技，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以实际行动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庄严承诺。

在中枢镇泸东社区，州十二届人大代表、社区居委会主任闫东丽向汤卫东汇报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履职情况和为州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建议的情况。随后，汤卫东来到旧城镇，与州十二届人大代表、旧城镇党委书记朱春燕和佳旺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梁书芳一道，深入到旧城镇农产品分拣包装和暂储建设项目、夫之邦农业公司、佳旺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泸西县农业产业发展情况，了解所联系州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并就人大代表如何履职、为做好参加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许 源）

张宏到绿春县巡查潘家东山水库

10月29日至30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家东山水库州级河(湖)长张宏到绿春县巡查潘家水库并召开汇报座谈会，听取绿春县河(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

张宏指出，绿春县高度重视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力度大，效果明显，特别是对2019年巡查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库区周边生态持续改善，水质基本保持在Ⅲ类标准。希望绿春县各级河(湖)长发挥“领头雁”作用，进一步压实责任，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河(湖)长“六大主要任务”落地见效。

张宏强调，要按照2019年巡河督查提出的要求继续抓好工作落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和河(湖)长制的学习理解，做到河(湖)管理力度不放松、压实责任不放松、督促落实不放松，坚决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要加快工作进度，发挥县河长办统筹作用，督促各项制度落实，防止履职出现“只挂名不出征”的形式主义。快节奏、快行动抓好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落实，克服牵头部门等一等、配合部门推一推的现象，对正在推进的工作要快马加鞭、马上就办，尽早见到实效。要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有关工作要求，增强工作预见性，防止老问题没解决又出现新的问题。加大退耕还林政策的兑现力度，依法打击毁林种茶行为，为子孙后代守好一方青山绿水。

(州人大监察司法委 路穆道)

